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尼霍夫机械制造 (常州)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450-89-01-505300/2511-320450-89-01-6108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巢庆	联系方式	138612971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49 分 54.165 秒, 31 度 42 分 17.424 秒) (119 度 49 分 58.832 秒, 31 度 42 分 16.6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5）241 号、武经发管备（2026）30 号																		
总投资（万元）	30712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新增用地 20655（31 亩） 依托原有用地 2000（3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无工业废水排放</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风险物质临界量未超过附录B、C</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经与表 1-1 对照分析，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风险物质临界量未超过附录B、C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风险物质临界量未超过附录B、C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规划情况</p>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2009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5-3号，本次新增用地31亩，根据规划红线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利用菱香路5-3号存量土地3亩，根据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28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两处地块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均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与规划相符。</p> <p>2、产业定位</p> <p>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新材料产业和现代服务产业。</p> <p>产业发展重点：</p> <p>（1）新材料产业</p> <p>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 38 家企业。</p> <p>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p> <p>（2）医疗健康产业</p> <p>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p>

向，现有 51 家企业。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 2000 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新材料产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新材料产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 279 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本项目为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方向，与产业定位相符。

3、用地布局规划

空间布局：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

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新材料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167.88 公顷，非建设用地 1292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70.6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7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21%；工业用地 1189.6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8.54%；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6%。

设用地 0.9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16%；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6.51%；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4%；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4.3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属于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进行电线电缆设备生产，属于新材料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同时与功能布局相符。

4、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主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主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 污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

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4）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 DN160-DN250 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5）集中供热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集中供热工程，区内需用热的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6）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1.8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评估,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1.8km;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漆线喷漆、洗枪、涂腻子废气经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调漆、流平、烘干、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沸石转轮+CO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2-1#排气筒高空排放,CO助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15米高的2-1#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	相符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检测	相符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3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新材料产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设备生产；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使用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的溶剂型涂料及清洗剂；本项目喷漆线喷漆、洗枪、涂腻子废气经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调漆、流平、烘干、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沸石转轮+CO 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CO 助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为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1.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 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 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 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 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 新材料产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	1.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 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1.8km 处，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项目主要进行电线电缆设备生产，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和	相符	

	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防护绿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漏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 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p> <p>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喷漆线喷漆、洗枪、涂腻子废气经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调漆、流平、烘干、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沸石转轮+CO 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CO 助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水、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工业增加值约 1.2 亿元，年用电量合计 175.9 万千瓦时，年用燃气量 8.4 万 m³，年用水量 0.184 万吨，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4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0.154 立方米/万元。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为电线电缆设备生产，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中 170.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需特别管理的类别。	是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5〕241 号、武经发管备〔2026〕30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分析如下：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1)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	相符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 位于项目南侧 1.8km 处, 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p> <p>(4) 本项目为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且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 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到 2025 年,</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p>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为C3561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且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5-3号，不涉及化工与化工产业链，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做好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措施。</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p>	<p>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使用水、电、天然气等资源，为清洁能源，能耗较低，可满足《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中相应要求。</p>	相符

	<p>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管控类别</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对照分析</p>	<p>是否满足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p>	<p>本项目为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为电线电缆设备生产项目，不</p>	<p>相符</p>

	项目。	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进行妥善收集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水、电能、天然气, 属于清洁能源。工业增加值约 1.2 亿元, 年用电量合计 175.9 万千瓦时, 年用燃气量 8.4 万 m ³ , 年用水量 0.184 万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45 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0.154 立方米/万元。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	相符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国函[2023]69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加强底线管控。 树立底线思维,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 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 强化灾害源头管控, 增强空间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相符

		<p>韧性。</p> <p>强化空间统筹。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p> <p>促进高效集约。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p> <p>提升空间品质。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p> <p>完善协同治理。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p>	<p>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p> <p>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1.8km处；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p>战略目标和任务</p>	<p>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p> <p>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p>		

	地结构性减量。		
	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 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		
	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 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 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战略	生态优先： 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交通畅联： 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创新引领： 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功能完善： 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空间优化： 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1.8km 处，《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	相符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 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		

	<p>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p> <p>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p>	<p>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p>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相符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p>	相符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相符

		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 225号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p>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相容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p>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p>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和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相符</p>

		<p>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p>	
--	--	--	--

		<p>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保持其正常使用; 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喷漆线喷漆、洗枪、涂腻子废气经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调漆、流平、烘干、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沸石转轮+CO 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 CO 助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 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喷漆线喷漆、洗枪、涂腻子废气经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调漆、流平、烘干、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沸石转轮+CO 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CO 助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75%。</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为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SH1501406 检测报告，配比后 VOC 含量为 41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的面漆-双组分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腻子，为水性原子灰，性状为粘稠膏状物，不属于溶剂型涂料，因此不适用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根据其性状可判断为高固体份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的水基型清洗剂，根据华测检测 A2260044493101001C 检测报告，VOC 含量 7g/L，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VOC 含量 85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水基型清洗剂及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本项目喷漆线喷漆、洗枪、涂腻子废气经纸盒过滤+四级</p>	<p>相符</p>

			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调漆、流平、烘干、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沸石转轮+CO 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CO 助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生产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措施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企业生产、实验过程使用涉及 VOCs 的原料有多种有机溶剂，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出入库台账。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喷漆线喷漆、洗枪、涂腻子废气经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调漆、流平、烘干、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沸石转轮+CO 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CO 助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	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SH1501406 监测报告，配比后 VOC 含量为 41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	符合

			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的面漆-双组分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腻子，为水性原子灰，性状为粘稠膏状物，不属于溶剂型涂料，因此不适用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根据其性状可判断为高固体份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的水基型清洗剂，根据华测检测 A2260044493101001C 监测报告，VOC 含量 7g/L，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VOC 含量 85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水基型清洗剂及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该目录自 2025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大类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本项目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36 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为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对照规划图、房产手续，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目前区域内进行了削减措施；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为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主要工艺为涂装、打磨、清洗、装配等工序，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本项目为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规划相符；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距离长江约 33.2km；属于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该文件已废止，但本项目为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的溶剂型涂料、清洗剂等，故与上述要求相符。</p>	<p>相符</p>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p>	<p>本项目为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p>	<p>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1.8km 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p>	<p>该文件已废止，但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p>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点为星韵学校，距离该国控点 2.4km，因此本项目在环境空气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相符
<p>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距离该国控点 2.4km，在环境空气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为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p>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距离该国控点 2.4km，在环境空气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p>	相符
<p>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距离该国控点 2.4km，为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年产 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与天然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理。</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7 号楼，从事开发、生产以及加工电线电缆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电线电缆设备及其零部件、原辅料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售后服务。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申报的“年产 166 台电线电缆设备新建项目报告书”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后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年产 166 台电线电缆设备新建”项目修编批复，并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该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本项目实施后则该项目不再生产。**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编制了《年产 214 台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84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09 台（套、条）电线电缆设备，建成 1#喷漆生产线等；2024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14 台电线电缆设备。该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菱香路 5-3 号。

建设
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企业拟投资 30000 万元，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新增用地 31 亩，新建车间等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拟购置清洗设备、行车等设备共计 114 台套，生产编织机、束线机、大拉机、多头拉等产品，年产规模 350 台套。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5〕241 号）。

此外，利用一期存量土地 3 亩，投资 712 万元，新建车间面积 2000 平方米，拟购置行车等设备 3 台套，生产编织机、束线机等产品，年产规模增加 50 台套，同时扩建 275m²连廊连接现有与新增地块车间，因连廊选址于现有喷涂区域，需拆除二层设备房室外钢楼梯并扩大门帘，另拆除 45m²男更衣室（不含男卫），改扩为餐厅。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6〕30 号）。

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改造内容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原菱香路一期厂房改造项目、新增地块建设新增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项目。

①原菱香路厂房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完善厂区管理，对原菱香路厂房主要改造内容如下：

(1) 改扩建厂房，新建车间面积 2000 平方米，同时扩建 275m²连廊连接现有与新增地块车间，因连廊选址于现有喷涂区域，需拆除二层设备房室外钢楼梯并扩大门帘，另拆除 45m²男更衣室（不

含男卫)，改扩为餐厅，一期车间新增丙类中间库 43m²；

(2) 新建车间用于装配，配套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其中 50 台套在此装配，原有项目产能不变；

②新增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项目

本次扩建新增用地 31 亩，拟购置清洗设备、行车等设备共计 114 台套，生产编织机、束线机、大拉机、多头拉等产品，年产规模 350 台套。

扩建项目依托菱香路厂区一期原有油漆库、危废仓库（1-1#、1-2#）、取消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于二期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其余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有项目无依托关系，建成后菱香路厂区将形成 564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设计能力-台（套）/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电线电缆设备	束线机	非标	88	2400	/
2		收线机	非标	40	2400	/
3		多头拉生产线	非标	30	2400	/
4		大拉生产线	非标	12	2400	/
5		编织机	非标	180	2400	/
合计				350	2400	/

注：因产品为定制产品，均为非标产品。

表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设计能力-台（套）/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电线电缆设备	束线机	D630/D631/D800 等	132	158	+26	2400	/
2		放线架	ARH630/ARH800 等	100	20	-80	2400	/
3		收线机	WF800/S630D/SV402/SNH1001 等	37	65	+28	2400	/
4		多头拉生产线	MMH121 等	95	125	+30	2400	/
5		大拉生产线	MM85 等	16	16	0	2400	/
6		编织机	非标	0	180	+180	2400	/
合计				380	564	+184	2400	/

注：本项目实施后腾龙路厂区不再生产，此外原有项目产品与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尺寸规格及相应性能要求均有差别，同类型产品参数无关联性。

3、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3，全厂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菱香路厂区一二期）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建筑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一	9358.10	12234.27	1F 局部 3F	14.1	框架	一期已建
2	生产车间一扩增区*	2050	2074.09	1F	13.2	框架	本次一期改建新增（包括丙类中间库）
3	门卫房	137.75	84.5	1F	4.8	框架	一期已建
4	危险品库	44.40	44.40	1F	4.8	框架	一期已建，分为两间，北侧为油漆库，南侧为危废仓库（1-1#）
5	车棚	46.30	46.30	1F	3.0	框架	一期已建
6	生产车间二*	11501.81	14069.74	1F 局部 3F	14.1	框架	二期新增
7	门卫房二	56.84	33.60	1F	4.55	框架	二期新增
8	连廊雨棚一	136.78	136.78	1F	5.8	框架	本次一期改建新增
9	连廊雨棚二	152.88	152.88	1F	5.8	框架	本次一期改建新增
合计		23484.86	28876.56				

注：实际扩建内容建筑面积与立项时预估有偏差，以实际为准。

表 2-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原有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腾龙路厂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m ²)		3690	0	-3690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3195m ² ，总建筑面积 3690m ² ，东西长 71m，南北长 45m，共分两部分，其中西侧（1F）作为生产区域，建筑面积 2730m ² ，东侧（2F）为办公区域，建筑面积 960m ² 。
贮存工程	原料区 (m ²)		140	0	-140	位于车间北侧
	半成品区 (m ²)		250	0	-250	位于车间中部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万 kWh/a)		120	0	-120	区域供电站
	给水系统 (m ³ /a)	生活用水	1800	0	-1800	区域给水管网
		绿化用水	54	0	-54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m ³ /a)	生活污水	1440	0	-1440	生活污水经厂区东侧道路污水管网汇入菱香路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折流板+高效漆雾过滤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0	-20000m ³ /h	处理喷漆和晾干废气
	废水	化粪池	1 个	0	-1 个	预处理生活污水
	固废	危废仓库	24m ²	0	-24m ²	位于车间西侧，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0	-10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暂存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菱香路厂区（包括一期及本次新增的二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m ² ）		12234.27	14308.36	+2074.09	本次对一期生产车间一进行扩建	
	生产车间二（m ² ）		0	14069.74	+14069.74	本次新增用地建设二期生产车间二	
贮存工程	原料区（m ² ）		860	860	0	一期已建，位于生产车间一	
	半成品区（m ² ）		250	250	0	一期已建，位于生产车间一	
	成品区（m ² ）		300	300	0	一期已建，位于生产车间一北侧	
	丙类中间库（m ² ）		0	43	+43	油品库，本次一期改建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一西侧	
	油漆库（m ² ）		22.2	22.2	0	一期已建，本次依托原有，危险品库北侧	
	原材料仓库（m ² ）		0	1205	+1205	本次二期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	
	仓库质检区（m ² ）		0	520	+520	本次二期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	
	成品区（m ² ）		0	1200	+1200	本次二期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万 kWh/a）		160	335.9	+175.9	区域供电站	
	给水系统（m ³ /a）	生活用水	2400	4200	+1800	区域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25	65.41	+40.41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m ³ /a）	生活污水	2040	3480	+1440	生活污水经厂区东侧道路污水管网汇入菱香路污水管网，然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天然气（万 m ³ ）		20	28.4	+8.4	区域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1#折流板+漆雾毡+1#初效过滤（活性炭过滤棉+过滤袋）+1#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54000m ³ /h	54000m ³ /h	0	一期已建，用于处理 1#、2#喷漆线涂腻子、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强冷、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1#排气筒排放	
		2#折流板+漆雾毡+2#初效过滤（活性炭过滤棉+过滤袋）+2#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脉冲滤筒除尘		20000m ³ /h	20000m ³ /h	0	一期已建，用于处理打磨房打磨废气，经 1-2#排气筒排放
		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装置		0	60000m ³ /h	+60000m ³ /h	本次新增，用于处理喷漆线涂腻子、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1#排气筒排放
		脉冲滤筒除尘		0	35000m ³ /h	+35000m ³ /h	本次新增，用于处理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	危废仓库（1-1#）（m ² ）		22.2	22.2	0	依托原有，危险品库南侧，用于贮存危险废物，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1-2#）（m ² ）		45	45	0	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一西侧，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2-1#）（m ² ）		0	30	+30	二期新增，移动式，生产车间二东南侧，用于贮存危险废物，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2-2#）（m ² ）		0	30	+30	二期新增，移动式，生产车间二东南侧，用于贮存危险废物，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般固废仓库（2-1#）（m ² ）		75	112	+37	一期原有一般固废仓库拆除，均依托二期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东侧，用于贮存一般固废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喷漆房	9m*5.8m*6m	1	0	-1	本项目实施后取消该厂区
2	电烘箱	/	1	0	-1	
3	砂轮机	/	1	0	-1	
4	普通车床	/	1	0	-1	
5	钻床	/	1	0	-1	
6	锯床	/	1	0	-1	
7	空压机	/	1	0	-1	
8	悬臂吊	/	1	0	-1	
9	行车 (10 吨)	/	1	0	-1	
10	行车 (5 吨)	/	4	0	-4	
11	柴油叉车	TCM	1	0	-1	
12	电动堆高车	TCM	1	0	-1	
13	风机	20000m ³ /h	1	0	-1	
14	1-1#折流板+漆雾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15m 排气筒	20000m ³ /h	1	0	-1	
15	化粪池	2m ³	1	0	-1	
16	调漆房	1#: 2.75m*1.75m*2.8m*1 间 2#: 2.4m*2.3m*2.8m*1 间	2	2	0	/
17	喷漆/烘干一体房	1#: 8.0m*5.75m*6.5m*1 间	1	1	0	/
18	喷漆房	2#: 4.0m*3.7m*5.35 m*1 间	1	1	0	/
19	流平室	3.6m*1.6m*4.3 m*1 间	1	1	0	/
20	清洗房	8.0m*5.6m*6.5m*1 间 (1.2m*1.0m*1.2m*1 个、 1.5m*1.2m*1.2m*1 个、 1.5m*1.2m*0.85m*1 个清洗槽)	1	1	0	/
21	烘干房	7.66m*4.2m*4.5m*1 间 4m*2.6m*3.5m*1 间 10m*3.2m*3.5m*1 间	2	2	0	/
22	强冷室	11.5m*2.2m*4.3 m*1 间	1	1	0	/
23	打磨房	7.66m*5.5m*5.5m*1 间	1	1	0	/
24	超声波清洗机	1m*0.6m*0.59m*2 个	1	1	0	/
25	砂轮机	/	1	1	0	/
26	砂带机	/	2	2	0	/
27	车床	/	1	1	0	/

28		电动堆高车	TCM	1	1	0	/
29		量具	Mitutoyo	2	2	0	/
30		数显测高仪	Garant	1	1	0	/
31		数显高度计和划线装置	Mitutoyo	1	1	0	/
32		大理石平台	/	1	1	0	/
33		便携式表面粗糙度仪	Mitutoyo	1	1	0	/
34		数显游标卡尺	Mitutoyo	1	1	0	/
35		游标卡尺	Holex	1	1	0	/
36		投影仪	怡信	1	1	0	/
37		动平衡仪	SHENKE	1	1	0	/
38		动平衡仪	PULUFU	1	1	0	/
39		膜厚仪	KETT	1	1	0	/
40		空压机	/	2	2	0	/
41		电动叉车	TCM	2	2	0	/
42		柴油叉车	TCM	1	1	0	/
43		电动叉车	TCM	1	1	0	/
44		柴油发电机	/	1	1	0	/
45		行车（16吨）	/	4	5	+1	本次新增
46		行车（5吨）	/	5	6	+1	本次新增
47		风机	32000m ³ /h、22000m ³ /h、 20000m ³ /h	3	3	0	/
48		1#初效过滤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15m 排气筒	32000m ³ /h	1	1	0	/
49		2#初效过滤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15m 排气筒	22000m ³ /h	1	1	0	/
50		脉冲滤筒除尘装置 +2-2#15m 排气筒	20000m ³ /h	1	1	0	/
51		化粪池	2m ³	1	1	0	/
52		新风处理机	/	0	1	+1	本次新增
53	菱香路厂区二期主要生产设备 及公辅设	清洗设备	非标	0	2	+2	本次新增
54		AGV 叉车	非标	0	2	+2	本次新增
55		行车	16吨	0	4	+4	本次新增
56		行车	5吨	0	6	+6	本次新增
57		小行车	HFS16/5/2	0	1	+1	本次新增
58		喷漆房	8m*5.5m*5m*1间（喷漆、 流平） 3.1m*2m*2.85m*1间（调漆）	0	1	+1	本次新增
59		打磨房	8m*5.2m*5.2m*1间	0	1	+1	本次新增
60		清洗房	8m*5.2m*5m*1间	0	1	+1	本次新增
61		烘干房	8m*4.97m*4.5m*1间	0	1	+1	本次新增
62		砂轮机	M3325	0	2	+2	本次新增

63	备	砂带机	BDS230	0	2	+2	本次新增
64		钻铣床	ZX-40A	0	1	+1	本次新增
65		机床	CA6150A	0	2	+2	本次新增
66		牵引车	LO5.OT	0	1	+1	本次新增
67		烘箱	HJ101-4	0	3	+3	本次新增
68		乳化液系统	Filter KBF803	0	1	+1	本次新增
69		冷却液系统	KC-012SA	0	1	+1	本次新增
70		三坐标	/	0	1	+1	本次新增
71		视觉检查仪	/	0	1	+1	本次新增
72		自动货柜	Lift ML50D	0	1	+1	本次新增
73		超声波清洗机	XLNA-2054T	0	1	+1	本次新增
74		工业吸尘器（干）	/	0	1	+1	本次新增
75		工业吸尘器（湿）	/	0	1	+1	本次新增
76		安全环保主要设备设施	/	0	1	+1	本次新增
77		空调主机系统	PSRHH3002C	0	1	+1	本次新增
78		新风处理机	THRB2231CW	0	9	+9	本次新增
79		挂壁式空调	/	0	3	+3	本次新增
80		风机	/	0	15	+15	本次新增
81		消防系统	/	0	1	+1	本次新增
82		汽车充电桩	/	0	15	+15	本次新增
83		汽车快充电桩	/	0	2	+2	本次新增
84		行车	16+5T	0	1	+1	本次新增
85		独立空调（质检三坐标室）	/	0	2	+2	本次新增
86		高配低压配电柜	/	0	1	+1	本次新增
87		AGV 平板车或轨道式物料车	/	0	1	+1	本次新增
88		叉车	/	0	2	+2	本次新增
89		液压车	/	0	10	+10	本次新增
90		平板车	/	0	2	+2	本次新增
91		三维检测仪	/	0	1	+1	本次新增
92		维氏硬度计	/	0	1	+1	本次新增
93		粗糙度检测仪	/	0	1	+1	本次新增
94	电动液压车	/	0	1	+1	本次新增	
95	三点内径千分尺	/	0	1	+1	本次新增	
96	校准环规	/	0	2	+2	本次新增	
97	设备安装平台	非标	0	1	+1	本次新增	
注：扩建前为实际验收设备数量与规格，变动已纳入验收。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成分、含量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	备注	地点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辅料	钢材	/	1500	0	-1500	堆放	10	国内汽运	腾龙路厂区
	铸铁件	/	10	0	-10	堆放	6	国内汽运	
	不锈钢件	/	5	0	-5	堆放	3	国内汽运	
	铜件	/	5	0	-5	堆放	4	国内汽运	
	塑料	/	1	0	-1	堆放	2	国内汽运	
	铝件	/	2	0	-2	堆放	3	国内汽运	
	油漆	树脂 70%；二甲苯 5~10%；石脑油 2.5~5%；聚丙二醇 0.5~1%；醋酸丁酯 12.5~20%	2	0	-2	6kg/桶	0.3	国内汽运	
	固化剂	醋酸丁酯 5~50%；固份 25~50%	0.3	0	-0.3	1kg/桶	0.1	国内汽运	
	稀释剂	二甲苯 12.5~20%；醋酸丁酯 50~100%	0.7	0	-0.7	15kg/桶	0.1	国内汽运	
	腻子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2~20%、二氧化钛 2~5%、滑石粉 35~48%、碳酸钙 12~20%，余量水	0.01	0	-0.01	4kg/桶	0.04	国内汽运	
	黄油	/	0.3	0	-0.3	10kg/桶	0.02	国内汽运	
	标准件	/	20 万件	0	-20 万件	堆放	2 万件	国内汽运	
	电缆	/	2.2 万米	0	-2.2 万米	堆放	3000 米	国内汽运	
	防护纸	/	20 卷	0	-20 卷	堆放	5 卷	国内汽运	
原辅料	钢材	Q235/45#	2000	2000	0	堆放	10	国内汽运	菱香路厂区一期
	油漆 1	环氧树脂 60~70%、正丁醇 5%、乙酯 3%、丁酯 8.2%、二甲苯 1.9%、填料 20~30%、色浆 1%	5	5	0	6kg/桶	0.4	国内汽运	
	固化剂 1	乙酸正丁酯 25~50%、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25~50%、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25~50%	0.8	0.8	0	1kg/桶	0.1	国内汽运	
	稀释剂 1	二甲苯 10~12.5%、乙苯 2.5~5%、醋酸丁酯 50~100%	1	1	0	15kg/桶	0.1	国内汽运	
	腻子 1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2~20%、二氧化钛 2~5%、滑石粉 35~48%、碳酸钙 12~20%，余量水	0.04	0.04	0	4kg/桶	0.04	国内汽运	
	铸铁件零部件	/	15	15	0	堆放	6	国内汽运	
	不锈钢零部件	/	10	10	0	堆放	3	国内汽运	

	铜零部件	/	8	8	0	堆放	4	国内汽运	
	塑料零部件	/	2	2	0	堆放	2	国内汽运	
	铝零部件	/	3	3	0	堆放	3	国内汽运	
	黄油	/	0.03	0.03	0	10kg/桶	0.02	国内汽运	
	脱脂粉	偏硅酸钠、碳酸钠、十四醇，不含氮磷。	0.7	0.7	0	25kg/袋	0.1	国内汽运	
	标准件	/	50 万件	50 万件	0	堆放	2 万件	国内汽运	
	电缆	/	6 万米	6 万米	0	堆放	3000 米	国内汽运	
	防护纸	/	40 卷	40 卷	0	80 卷/箱	5 箱	国内汽运	
	乳化液（即拉丝油）	由矿物油、乳化剂、防锈剂和其它各类添加剂组成。与水的配比为 1: 10	1	0	-1	108L/桶	0.3	国内汽运	
	机油	/	0.018	0.018	0	18L/桶	0.018	国内汽运	
	齿轮油	/	1.2	1.2	0	208L/桶	0.18	国内汽运	
	钢材	Q235/45#	2000	5500	+3500	堆放	10	国内汽运	
	油漆 2	二甲苯 5~10%、乙苯 1~2.5%、1,3,5-三甲苯 <0.5%、N-甲基-2-吡咯烷酮 <0.5%、异丙苯 <0.5%、N-乙酸丁酯 12.5~20%、2-甲氧基-1-甲基乙酸乙酯 5~10%、1,2,4-三甲苯 <0.5%、蜡 0.1~5%、其余为聚丙烯/多元醇树脂	0	6.531	+6.531	6kg/桶	0.6	国内汽运	
	稀释剂 1	二甲苯 10~12.5%、乙苯 2.5~5%、醋酸丁酯 50~100%	0	0.653	+0.653	15kg/桶	0.1	国内汽运	
	固化剂 2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5%、乙酸正丁酯 25~50%、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25~50%、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25~50%	0	1.089	+1.089	1kg/桶	0.1	国内汽运	菱香路厂区二期(本项目)
	腻子 2（即原子灰，A: B=1:1）	A 组分：多乙烯多胺加成物 15.45%，助剂 1.05%，去离子水 22.7%，滑石粉 60.5%，炭黑 0.3%；B 组分：聚乙二醇 5.6%，液体环氧树脂 30.2%，助剂 1.03%，去离子水 19.25%，滑石粉 43.82%，氧化铁红 0.1%	0	0.06	+0.06	4kg/桶	0.06	国内汽运	
	洗枪水	异构烷烃 80%，助剂 2%，改性醇醚 18%	0	0.3	+0.3	20L/桶	0.051	国内汽运	
	铸铁件零部件	/	0	25	+25	堆放	6	国内汽运	
	不锈钢零部件	/	0	16	+16	堆放	3	国内汽运	

铜零部件	/	0	13	+13	堆放	4	国内汽运
塑料零部件	/	0	3	+3	堆放	2	国内汽运
铝零部件	/	0	5	+5	堆放	3	国内汽运
黄油	/	0	0	+1	10kg/桶	0.02	国内汽运
标准件	/	0	82 万件	+82 万件	堆放	2 万件	国内汽运
电缆	/	0	10 万米	+10 万米	堆放	3000 米	国内汽运
防护纸	/	0	12000 卷	+12000 卷	80 卷/箱	5 箱	国内汽运
乳化液（即拉丝油）	由矿物油、乳化剂、防锈剂和其它各类添加剂组成。与水的配比为 1: 10	0	1.2	+1.2	108L/桶	0.3	国内汽运
齿轮油	/	0	1.8	+1.8	208L/桶	0.18	国内汽运
液压油	/	0	0.45	+0.45	20L/桶	0.06	国内汽运
清洗剂	有机醇胺 5~10%、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5~10%、碳酸钠 5~10%、椰油酸二乙醇酰胺 5~10%、水 50~70%	0	1.05	+1.05	20L/桶	0.1	国内汽运

注：原有项目实际使用量变动情况已纳入原有项目验收报告及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因此扩建前原辅料使用量均为验收数据。

表2-7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二甲苯属于低毒类化学物质熔点(℃)：-47.9，沸点(℃)：139。	易燃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乙酸正丁酯	简称乙酸丁酯。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水；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而且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沸点 126.5℃,凝固点-77.9℃,闪点 22℃,沸点 126.5℃,闪点(开口)33℃,燃点 421℃。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燃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	LD50 :10768mg/kg (大鼠经口)； LD50: 7076mg/kg (兔经皮)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常温下为无色和浅黄色液体，由单体聚合而成。	/	/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无色透明液体，稍有刺激性臭味。分子式:C ₈ H ₁₂ O ₂ N ₂ ，结构式:O=C=N-(CH ₂) ₆ -N=C=O;沸点:122℃(1.33KPa)，闪点:270℃,自燃点:454℃，熔点:-67℃。	易燃	/
乙苯	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熔点(℃)：-94.9，沸点(℃)：136.2，闪点(℃)：15，引燃温度(℃)：432。	易燃	LD50 : 3500mg/kg(大鼠经口)； 5g/kg(兔经皮)

醋酸丁酯	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水;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沸点 126°C,凝固点 -77.9°C, 闪点 33°C,沸点 126. 11°C,闪点(开口)33°C,燃点 421°C。	易燃	/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 沸点: 95°C,熔点: -12°C, 闪点: 108°C。溶于普通有机溶剂, 与水混溶。	易燃	LC50: 3275mg/kg(大鼠经口); LD50: 5050mg/kg(大鼠经口)
硅酸钠	无色正交双锥结晶或白色至灰白色块状物或粉末。在 100°C时失去 6 分子结晶水。易溶于水, 溶于稀氢氧化钠溶液, 不溶于乙醇和酸。	/	低毒, 半数致死量(大鼠, 经口)1280mg/kg(无结晶水)
碳酸钠	易溶于水的白色粉末, 溶液呈碱性(能使酚酞溶液变浅红)。溶解性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弱碱性。化学式:Na ₂ CO ₃ , 熔点: 851°C。	/	/

表 2-8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成分含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组分名称	含量或浓度范围 (%)	本项目取值 (%)	密度 g/cm ³	VOC 含量	备注
油漆 2	聚丙烯/多元醇树脂	50.5	50.5	1.23	根据 VOC 含量监测报告, 配比后 VOC 含量实测为 415g/L	配比 6:1:0.6 (漆: 固化剂: 稀释剂, 质量比)
	二甲苯, 异构体的混合物	5-10	10			
	乙苯	1-2.5	2.5			
	1,3,5- 三甲基苯, 均三甲苯	0.5	0.5			
	N-甲基-2-吡咯烷酮	0.5	0.5			
	异丙苯	0.5	0.5			
	乙酸丁酯	12.5-20	20			
	2-甲氧基-1-甲基乙酸乙酯	5-10	10			
	1,2,4-三甲基苯	0.5	0.5			
	蜡	0.1-5	5			
稀释剂 1	二甲苯	10-12.5	12.5			
	乙苯	2.5-5	5			
	醋酸丁酯	50-100	82.5			
固化剂 2	乙酸正丁酯	25-50	50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5	0.5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25-50	24.5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25-50	25			
清洗剂	有机醇胺	5~10	10	1.05	根据 VOC 含量监测报告, 配比后 VOC 含量实测为 7g/L	配比为水: 清洗剂 =10: 1, 质量比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5~10	10			
	碳酸钠	5~10	10			

		椰油酸二乙醇酰胺	5~10	10			
		水	50~70	60			
腻子2 (原子灰)	A 组分	多乙烯多胺加成物	15.45	15.45	无资料	配比为 1:1	本项目使用的腻子，为粘稠膏状物，不属于溶剂型涂料，因此不适用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根据其性状可判断为水性高固体份低VOCs含量的涂料。
		助剂	1.05	1.05			
		去离子水	22.7	22.7			
		滑石粉	60.5	60.5			
		炭黑	0.3	0.3			
	B 组分	聚乙二醇	5.6	5.6			
		液体环氧树脂	30.2	30.2			
		助剂	1.03	1.03			
		去离子水	19.25	19.25			
		滑石粉	43.82	43.82			
		氧化铁红	0.1	0.1			
洗枪水	异构烷烃	50~80	80	0.86	根据 VOC 含量监测报告，VOC 含量实测为 853g/L	/	
	助剂	0.5~2	2				
	改性醇醚	18~49.5	18				

表 2-9 本次扩建项目喷涂参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涂装产能（台套/年）	平均漆膜厚度（ μm ）	密度（ g/cm^3 ）	平均喷涂面积（ $\text{m}^2/\text{台套}$ ）	附着率（%）	固份含量（%）	理论年用量（t/a）
束线机	88	70	1.23	74	70	50.3	1.592
收线机	40	70	1.23	215	70	50.3	2.103
多头拉生产线	30	70	1.23	188	70	50.3	1.379
大拉生产线	12	70	1.23	730	70	50.3	2.142
编织机	180	70	1.23	24	70	50.3	1.056
合计							8.273

表 2-10 建设项目含 VOCs 物质的合规性分析

序号	分类	原料名称	数据来源	VOCs 含量	限量值	对应类型	原辅材料类别	依据	相符性
1	漆/涂料	面漆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SH1501406	415g/L	420g/L	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面漆-双组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符合

2	清洗剂	清洗剂	SGS 检测 CKGEC25000921801	853g/L	≤900g/L	溶剂型清 洗剂	溶剂型清 洗剂-洗 枪水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符合
3	清洗剂	清洗剂	华测检测 A2260044493101001C	7g/L	≤50g/L	水基型清 洗剂	水基型清 洗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满足相应类别的限值要求；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水基型清洗剂及溶剂型清洗剂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文件中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设备制造项目，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无法满足电线电缆行业铜线加工生产设备的质量要求，目前只能使用高固份油性漆。2018年12月6日，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召开会议，就尼霍夫公司水性漆无法替代油性漆事宜进行专家评审。经讨论，形成一致意见：根据企业与油漆厂家提供的多种水性涂料试验资料，认为目前水性漆无法达到设备产品涂

层综合性能要求，现有水性涂料无法替代公司当前的高固份油性涂料及涂装工艺，同时对应的洗枪水也需使用溶剂型清洗剂。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用可靠的环保设施收集和治理污染排放物，严格达到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时，公司应积极寻找可替代水性涂料，一旦市场有符合本行业质量标准的水性漆，应及时采用环保型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6、物料产污分析

废气：本项目喷漆线喷漆废气经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涂腻子、调漆、流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沸石转轮+CO 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普通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洗废液、洗枪废液、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漆废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废催化剂、废分子筛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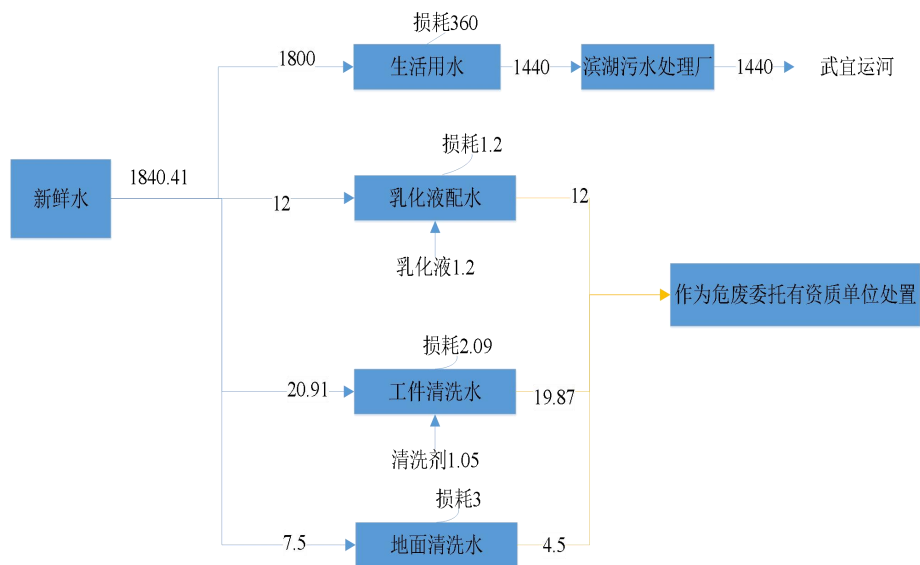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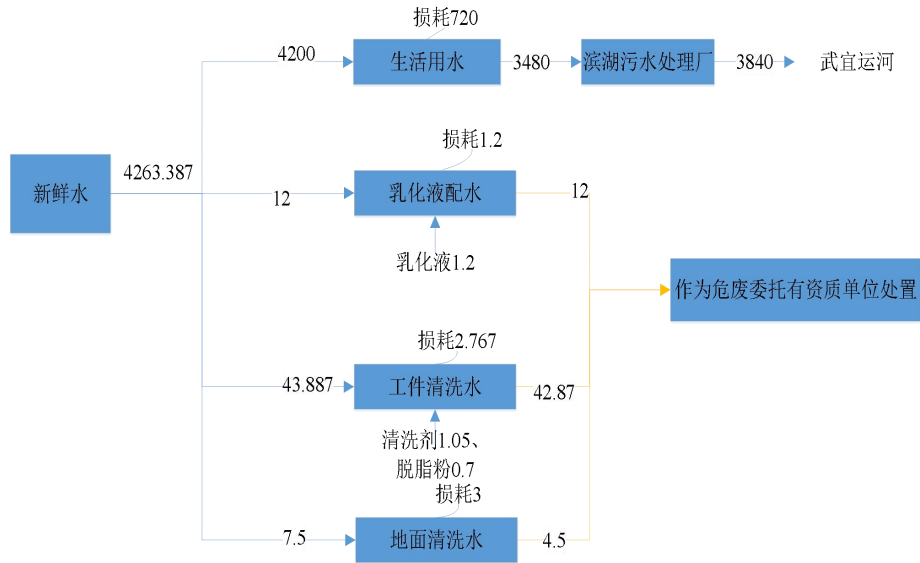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8、物料平衡

表 2-11 本项目油漆物料平衡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生量 (t/a)				
油漆 2			6.531	进入产品			2.915				
其中	固体份	聚丙烯/多元醇树脂	50.5%	3.298	三废	进入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入大气	颗粒物	0.056	
		蜡	5%	0.327							
	挥发份	二甲苯, 异构体的混合物	10%	0.653							
		乙苯	2.5%	0.163							
		1,3,5- 三甲基苯, 均三甲苯	0.5%	0.033							
		N-甲基-2-吡咯烷酮	0.5%	0.033							
		异丙苯	0.5%	0.033							
		乙酸丁酯	20%	1.305							
		2-甲氧基-1-甲基乙酸乙酯	10%	0.653							
1,2,4-三甲基苯	0.5%	0.033									
固化剂 2			1.089								
其中	固体份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24.5%	0.267				进入干式过滤系统	颗粒物	1.068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25%	0.272				进入 CO	VOCs	3.328	
	挥发份	乙酸正丁酯	50%	0.545				无组织废气	排入大气	颗粒物	0.125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5%	0.005							

其中	挥发份	稀释剂 1		0.653	进入危废	VOCs	0.411
		二甲苯	12.5%	0.082			
		乙苯	5%	0.033			
		醋酸丁酯	82.5%	0.538			
合计		8.273		合计		8.273	

表 2-12 本项目有机物（VOCs）物料平衡

入方 t/a						出方 t/a				
工艺	物料名称	用量	有机物占比		有机物量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废水	固废	
喷涂	清洗剂(按挥发一半计)	0.3	异构烷烃	80	0.12	3.45	有组织: 0.383	/	/	
			助剂	2	0.003					
			改性醇醚	18	0.027					
	油漆 2	6.531	二甲苯, 异构体的混合物	10%	0.653		无组织: 0.426	/	/	/
			乙苯	2.5%	0.163					
			1,3,5- 三甲苯, 均三甲苯	0.5%	0.033					
			N-甲基-2-吡咯烷酮	0.5%	0.033					
			异丙苯	0.5%	0.033					
			乙酸丁酯	20%	1.305					
			2-甲氧基-1-甲基乙酸乙酯	10%	0.653					
	1,2,4-三甲基苯	0.5%	0.033							
	固化剂 2	1.089	乙酸正丁酯	50%	0.545		/	/	/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5%	0.005					
	稀释剂 1	0.653	二甲苯	12.5%	0.082		/	/	/	
			乙苯	5%	0.033					
			醋酸丁酯	82.5%	0.538					
	合计						4.259	4.259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60 人，建成后菱香路厂区合计 14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生活设施：本次不设食堂、宿舍，设置餐厅，送餐制，设置浴室。

项目进度：拟 2027 年 6 月建成投运。

10、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及菱香路 5-3 号，项目菱香路厂区北侧为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菱香路，隔路为西太湖国际智慧园，厂区西侧为腾龙路，隔路为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普惠瑞欣（常州）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先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本项目新增地块周边

500 米内无敏感点，距离菱香路厂区一期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西湖家园，距厂界 430m。

本项目厂区从南到北、从东往西依次为门卫房、车棚、危险品库（油漆库）、危废仓库（1-1#）、生产车间一（本次改扩建）、连廊雨棚一（本次改扩建）、连廊雨棚二（本次改扩建）、丙类中间库（本次改扩建）、危废仓库（1-2#）、危废仓库（2-1#、2-2#）（本次新建）、生产车间二（本次新建）、门卫房二。

生产车间一改扩建区布局为：从东往西依次为样品测试、装配区域；

生产车间二布局从南到北、从东往西依次为喷漆车间（从东往西依次为打磨房、清洗房、烘干房、喷漆房、调漆房）、一般固废仓库（2-1#）（本次新建）、机加区域、装配区域、原材料仓库、更衣室、备件间、变电所、仓库、仓库质检、测试区域、办公室、包装区域、原材料入口、叉车充电、成品出货，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一)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间厂房的建设、管网铺设、设备的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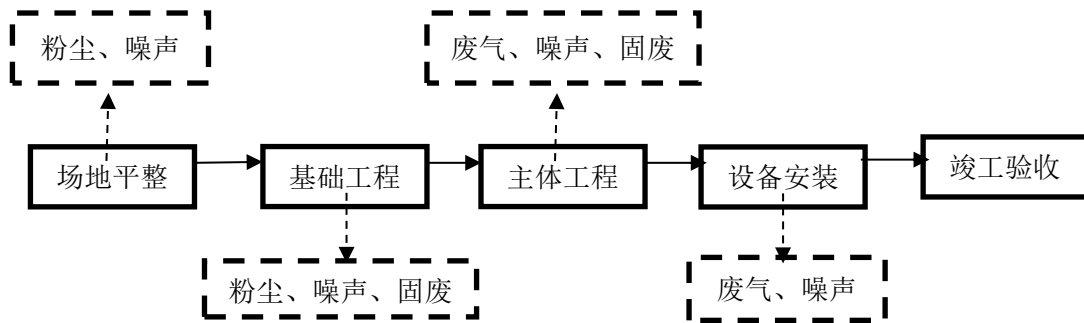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2、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排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打地基和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管网敷设等。

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1) 散状物堆积扬尘对局部环境的影响；
- (2) “三材”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及交通噪声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
- (3) 施工队伍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
- (4) 施工机具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 (5) 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一些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 (6) 表土开挖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3、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1) 建筑场地扬尘

施工期间，扬尘主要由以下因素产生：施工场地内地表的挖掘与重整、土方和建材的运输等；干燥有风的天气，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裸露施工面表面行驶；运输车辆带到建设场地周围道路上的泥土被过往车辆反复扬起。采取洒水等措施后，可大大减缓道路及弃土区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是石油燃烧的产物，主要成分为 CO、非甲烷总烃、NO_x、SO₂ 等，该类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和施工机械的先进程度和数量有很大关系，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尽量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为砂石料加工系统污水，施工材料被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施工污水的特点是 SS 含量高，且含有一定的油污，施工废

水及雨水冲刷等水污染源与施工条件、施工方式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该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50 人，施工期产生的污水水质参照同类型项目指标，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其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施工期日排放污水量 4m³/d。由于项目所在区已经完成污水管网铺设，施工现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场地平整噪声，各种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1) 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105dB (A) (距设备 10m 处) 之间。

(2) 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大型货运卡车，其噪声级可达 100dB (A)，自卸卡车在装卸石料时的噪声级可达 110dB (A)。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中尽量避免使用爆破手段；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④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⑤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厂区运输车辆出入口尽量避免。设备调试尽量在白天进行。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有粪便、食物残渣等。本项目施工高峰期共有施工人员约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 d 计，则产生量为 0.025t/d，施工期 1 年（按 360 天计算），则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项目场地较平整，挖填方基本平衡，无弃土方产生。

本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将之与已建项目的垃圾一起送往最近的垃圾场进行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二)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线电缆设备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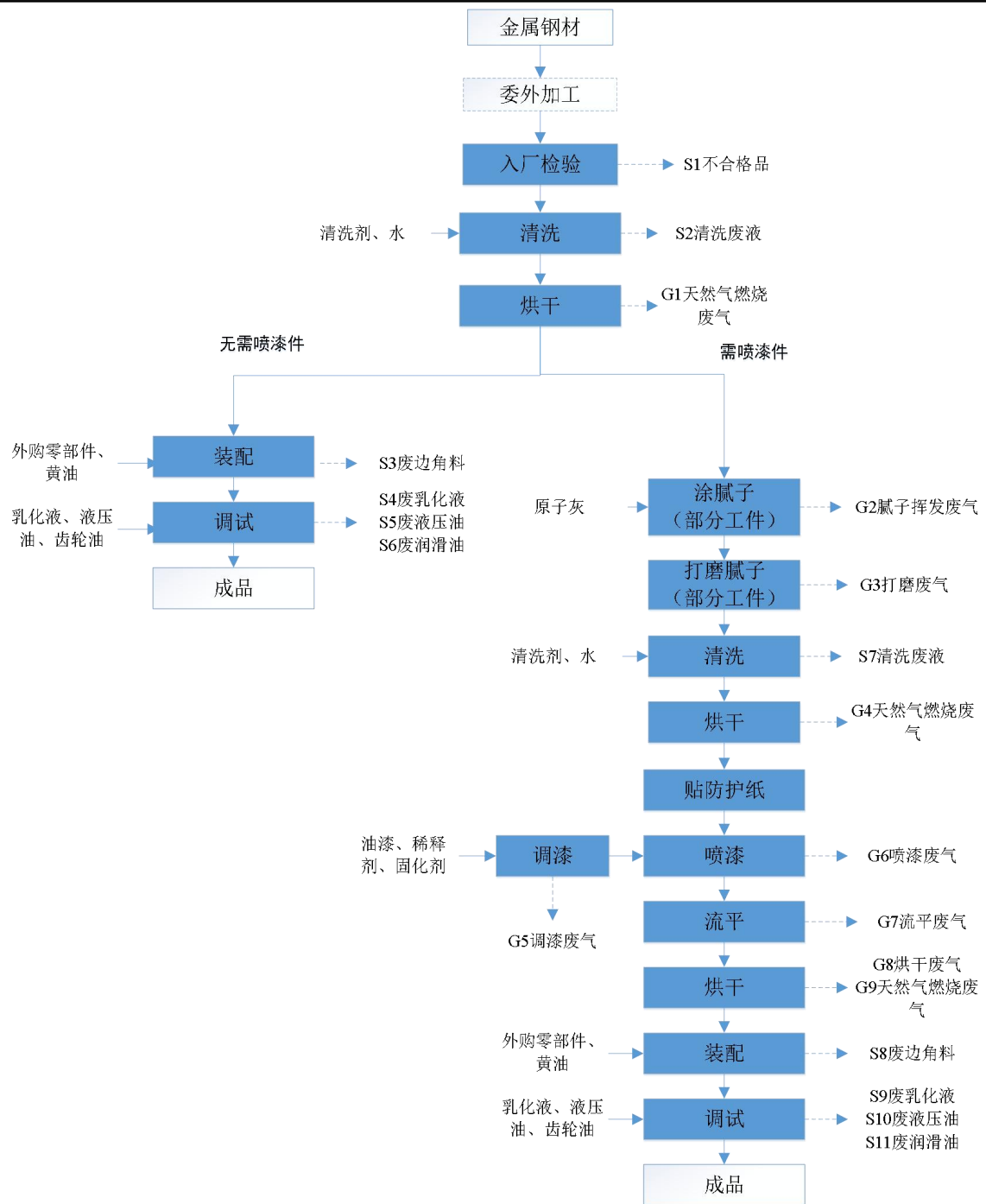


图 2-4 电线电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委外加工: 将订单图纸发送给外加工单位，外协加工好图纸所需的机加工件、轴类件、结构件和钣金件等。

入厂检验: 委外加工后的工件检验合格后入库，该工序主要对其物理性能进行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S1）。

清洗: 委外加工好的工件部分厂家已进行涂抹防锈油防锈，涂抹防锈油的工件回厂后需要进行

清洗，将工件表面的油渍和灰尘清洗干净，以便后续喷漆。清洗过程中需要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左右，清洗槽内需要添加清洗剂，清洗剂与水的配比为 1:10。大的零部件需在清洗房内人工清洗，清洗房共 2 只水箱（一只清洗槽、一只脱脂槽），尺寸均为 1.3*0.7*0.9m；小的零部件需要在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厂内设置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尺寸为 1.8*0.6*0.6m，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后无需水洗。故清洗工段会有清洗废液（S2）产生。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需要放置烘干房进行烘干水分。烘干过程中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1）产生。

工件根据客户需求，分为需喷漆件及无需喷漆件，对其工艺分别进行描述：

①无需喷漆件：

装配：不锈钢零部件、铜零部件、塑料零部件、铝零部件、标准件、电缆等直接进行安装，无需进行表面处理和清洗。根据要求将清洗后的工件、电缆、标准件等进行组装成成品，装配时需使用黄油进行润滑，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3）。

调试：对装配好的成品进行调试、检测。调试过程中需要加入乳化液、液压油及齿轮油，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10。该工段会有废乳化液（S4）、废液压油（S5）、废润滑油（S6）产生。调试合格后即为成品。

②需喷漆件：

刮涂腻子（部分工件）：回厂的工件部分因原材料表面有缺陷，需要用腻子膏（即原子灰）进行修补。刮涂腻子过程中会有腻子废气（G2）产生。刮腻子后自然晾干即可。

打磨腻子（部分工件）：为使工件表面平整，腻子刮平后需要再次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使用气动抛盘。该过程有打磨粉尘（G3）产生。

清洗：合格品与腻子打磨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清洗，将工件表面的灰尘清洗干净，以便后续喷漆。清洗过程中需要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左右，清洗槽内需要添加清洗剂，清洗剂与水的配比为 1:10。大的零部件需在清洗房内人工清洗，清洗房共 2 只水箱（一只清洗槽、一只脱脂槽），尺寸均为 1.3*0.7*0.9m；小的零部件需要在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厂内设置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尺寸为 1.8*0.6*0.6m，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后无需水洗。故清洗工段会有清洗废液（S7）产生。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需要放置烘干房进行烘干水分。烘干过程中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4）产生。

贴防护纸：烘干后的工件部分表面需要进行喷漆，故将无需喷漆的表面用防护纸进行贴护。

调漆：喷漆前需进行调漆，外购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比例进行调配，配比为 6：1：0.6，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有调漆废气（G5）产生。

喷漆：将贴好防护纸的工件上挂，然后移送至喷漆房进行喷底漆。该工段有喷漆废气（G6）产生。喷漆房规格为 8*5.5*5m*1 间。喷漆采用手工喷涂，每天喷漆约 4 小时，漆料利用率可达 70%，剩余 30%成为过喷漆雾，并可以得到较均匀的涂层，漆中的溶剂和有机助剂挥发。喷漆房采用上送

下抽的通风方式，喷漆废气经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涂腻子、调漆、流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沸石转轮+CO 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

流平：喷漆完成的工件在喷漆房进行流平处理，使漆膜在工件表面固化，流平时间为 5~10min，常温进行。该工序由流平废气（G7）产生。

烘干：流平完成的工件人工转入烘干室，使漆膜在工件表面进一步固化，烘干时间为 15~30min，烘干温度 60℃左右，烘干能源为天然气。该工段有烘干废气（G8）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9）产生。

装配：根据要求将喷漆后的工件、电缆、标准件等进行组装成成品，装配时需使用黄油进行润滑，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8）。

调试：对装配好的成品进行调试、检测。调试过程中需要加入乳化液、液压油及齿轮油，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10。该工段会有废乳化液（S9）、废液压油（S10）、废润滑油（S11）产生。调试合格后即为成品。

其他产污：为保证设备清洁度，喷枪停工时定期清洗，在喷漆间内进行，清洗时使用洗枪水，其清洗方式为将喷枪浸入洗枪水桶中轻微搅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G10）及洗枪废液（S12）。

废漆渣、废油桶等具有挥发性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时会有少量危废暂存废气（G11）产生，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分别存放在三个仓库，本次不做定量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S13）。

原料使用过程及检验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S14）、普通废包装材料（S15）、含油漆废手套抹布（S16）、含油废手套抹布（S17），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12）、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S18）、废分子筛（S19）、废催化剂（S20），地面清洁产生清洗废液（S21），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22）以及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1）等。

2、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13。

表 2-13 产污环节一览表

位置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菱香路厂区	G1、G4、G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烘干-天然气燃烧
	G1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CO 助燃-天然气燃烧
	G3	颗粒物	打磨
	G2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涂腻子
	G5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调漆
	G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
	G7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流平

		G8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烘干
		G10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喷枪清洗
		G11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废气
	废水	W1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固废	S1	不合格品	入厂检验
		S2、S7	清洗废液	清洗
		S3、S8	废边角料	装配
		S4、S9	废乳化液	调试
		S5、S10	废液压油	调试
		S6、S11	废润滑油	调试
		S12	洗枪废液	喷枪清洗
		S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1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S15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16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喷漆
		S17	含油废手套抹布	装配
		S18	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	废气处理
		S19	废分子筛	废气处理
		S2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S21	清洗废液	地面清洁
		S2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本次选址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用地 31 亩并利用原有存量土地 3 亩，新增地块为空地，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原有存量土地预留闲置，本次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扩建。

2、原有项目回顾

一、原有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7 号楼与菱香路 5-3 号。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厂区	原申报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意见	备注
1	腾龙路厂区	“年产 166 台电线电缆设备新建”项目	2011 年 7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复，武环开复[2011]39 号。后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环评补充意见批复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	目前正常生产中
2		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腾龙路厂区)废气治理整治提升工程	2022-12-01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41200003532。		
3		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腾龙路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建设项目	2022-12-01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41200003533。		
4		排污登记回执	2025-04-08 延续，登记编号 91320412571396213w001W		
5	菱香路厂区	年产 214 台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84 号）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09 台（套、条）电线电缆设备，建成 1#喷漆生产线等；2024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14 台电线电缆设备。	
6		菱香路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24-09-19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41200001303		
7		排污登记回执	2024-07-26 变更，登记编号 91320412571396213W002X		

原有项目腾龙路厂区员工 50 人，菱香路厂区 8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每班 8h，一班制生产，年生产 2400h；不设食堂、宿舍，但设有浴室。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台套/年)	年运行时数
1	腾龙路厂区	束线机	D630/D631/D800	12	12	2400h
2		放线架	ARH630/ARH800	50	50	
3		收线机	WF800/S630D/SV 40 2/SNH1001	12	12	
4		多头拉生产线	MMH121	80	80	
5		大拉生产线	MM85	12	12	
6	菱香路厂区	束线机	D630/D631/D800	120	120	2400h
7		放线架	ARH630/ARH800	50	50	
8		收线机	WF800/S630D/SV 40 2/SNH1001	25	25	
9		多头拉生产线	MMH121	15	15	
10		大拉生产线	MM85	4	4	

2、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6。

3、原有项目设备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4、原有项目工程分析

原有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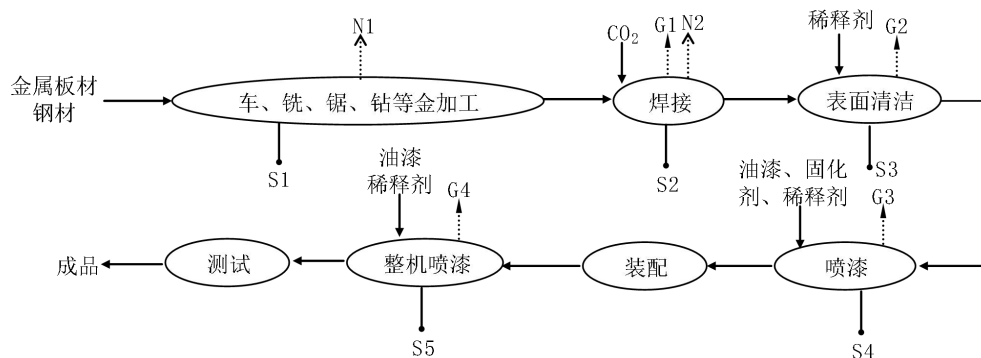


图 2-5.1 腾龙路原有项目电线电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①金加工：根据不同产品所需装配零件的不同规格，选择性的使用车床、铣床、钻床、锯床等机加工设备对金属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

②焊接：本项目焊接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接。该焊接不需要焊剂，而是利用 CO₂ 作为保护气体，使焊接部位不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焊丝采用实心 Fe 焊丝。相对于利用焊剂的自动保护焊方式，气体保护焊的污染较小，产尘量仅为焊剂自动保护焊的 1/2~1/3。

③表面清洁、喷漆：本项目涂装物件表面清洁、喷漆作业在同一个喷漆房内进行。涂装物件依次进行表面清洁、喷漆。喷漆房尺寸是 9m×5.8m×6m（长*宽*高），喷漆房设置四折式移动大门，喷漆物件进场出场时，移动大门打开，清洁、喷漆过程，移动大门关闭，使喷漆房基本密闭，喷漆

房大门开一小门供操作人员进出。操作人员须穿防护服在该房内手工清洁涂装部件，清洁完成后进行手工喷涂，喷漆完成后操作人员离开喷漆房。喷漆后自然风干，不需烘干。喷漆房配套漆雾净化系统，位于室体背部，采用三道过滤（折流板+高效漆雾过滤毡+活性炭）方式。

物件表面清洁采用抹布蘸取稀释剂擦拭涂装物件表面，去除污物，以利于喷漆外观质量，喷漆房内采用过滤式送、排风系统（横向抽风），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至漆雾净化系统处理，折流板和高效过滤毡对挥发的有机废气没有去除效率，第三道活性炭吸附过滤去除率可达 85%，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漆工序采用手动喷涂工艺，喷漆时，上漆率约 60%，部分油漆（≤40%）飞溅到空气中形成漆雾，飞扬多余的漆雾被抽风机收集后经漆雾过滤系统处理，首先通过金属折流板初过滤，折流板在使用时上涂黄油，当漆雾经抽风机吸引撞向其表面时，其固份被表层黄油粘住，当使用达到一定厚度时，用抹布擦拭掉，再涂上一层黄油；其次采用高效过滤毡进一步过滤，通过两道过滤，漆雾拦截率达 98%。

喷漆和自然晾干过程中涂料中溶剂和稀释剂将全部挥发，经漆雾净化系统第三道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④装配：包括子装配、主装配和电气安装。子装配是将喷漆完成的部件用螺栓、螺母或其他技术手段连接在一起；主装配是将子装配完成的部件全部装到完整的机器里；电气安装是将设备上所有的接近开关、传感器和电机将连接到端子盒。此环节中金属齿轮与和轴承组装时，需使用烘箱进行加热，使齿轮膨胀，以便套接，加热温度约 150°C，加热时间根据部件大小调节，大约 1min~5min，烘箱采用电源作为热源，属清洁能源。

⑤整机喷漆：同③。

⑥测试：各个单独的设备被安装到完整的拉丝生产线或束线生产线或收线机里面。测试合格后为最终产品。

产污环节：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喷涂物件表面清洁及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金加工过程产生边角废料，焊接工序产生焊渣，清洁、喷漆过程将产生废漆桶、废抹布（擦拭喷涂物件表面和黄油）、废黄油（含漆渣）、漆渣、废过滤毡和废活性炭；金加工设备、电焊机和空压机均是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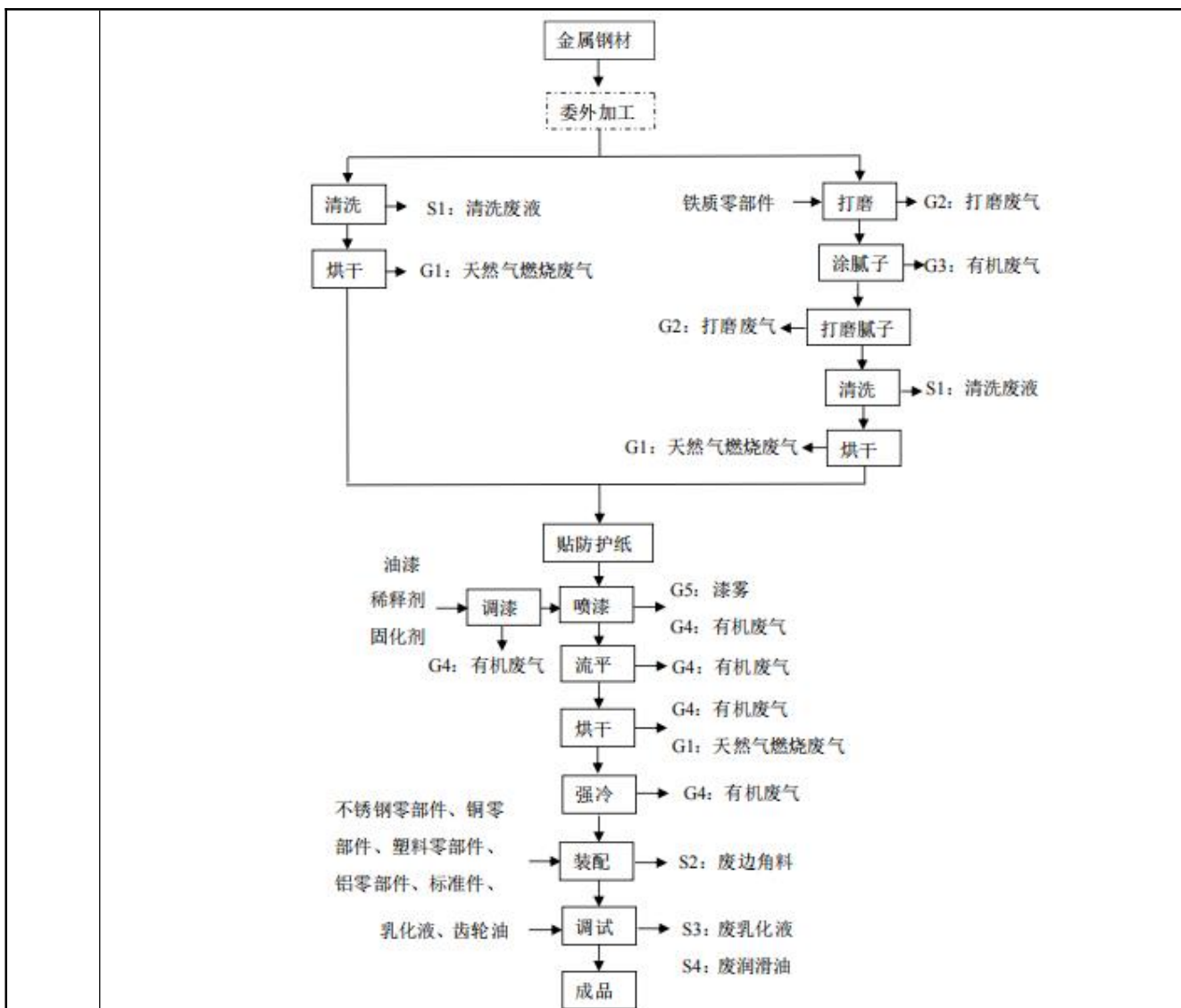


图 2-5.2 菱香路原有项目电线电缆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委外加工: 将订单图纸发送给外加工单位, 外协加工好图纸所需的机加工件、轴类件、结构件和钣金件等。

清洗: 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清洗, 将工件表面的灰尘清洗干净, 以便后续喷漆。清洗过程中需要进行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 60°C 左右, 清洗槽内需要添加脱脂粉, 脱脂粉与水的配比为 1:50, 大的零部件需在清洗房内人工清洗, 清洗房共 3 只清洗槽, 尺寸分别为 (1.2*1.0*1.2m*1 个、1.5*1.2*1.2m*1 个、1.5*1.2*0.85m*1 个)。小的零部件需要在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 清洗槽一共 2 只, 尺寸均为 1*0.6*0.59m。清洗废水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清洗后无需水洗。故清洗工段会有清洗废液 (S1) 产生。

烘干: 清洗后的工件需进行烘干水分。烘干过程中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产生。

打磨: 委外加工好的工件, 部分厂家喷底漆进行防锈, 喷底漆的工件回厂后部分表面不平整比较粗糙, 故需将粗糙面利用手持式打磨机进行打磨, 使工件表面光滑。该工段有打磨粉尘 (G2)

产生。

涂腻子：回厂的工件部分因原材料表面有缺陷，需要用腻子进行修补。涂腻子过程中会有腻子废气（G3）产生。涂腻子后自然晾干即可。

打磨腻子：为使工件表面平整，涂腻子后需要再次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仍使用手持式打磨机。该过程有打磨粉尘（G2）产生。

贴防护纸：烘干后的工件部分表面需要进行喷漆，故将无需喷漆的表面用防护纸进行贴护。喷漆面与防护纸贴面比例约为 1:0.1。

调漆：喷漆前需进行调漆，外购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比例进行调配，该工序有有机废气（G4）产生。

喷漆：将贴好防护纸的工件上挂，然后进行喷漆。该工序有油漆漆雾（G5）和有机废气（G4）产生。喷漆采用手工喷涂，每天喷漆约 4 小时，漆料利用率可达 70%，剩余 30%成为过喷漆雾，并可以得到较均匀的涂层，漆中的溶剂和有机助剂挥发。

流平：喷漆完成的工件进行流平处理，使漆膜在工件表面固化，流平时间为 5~10min，常温进行。该工序有有机废气（G4）产生。

烘干：流平完成的工件转入烘干工序，使漆膜在工件表面进一步固化，烘干时间为 15~30min，烘干温度 60℃左右，烘干能源为天然气。该工段有烘干废气（G4）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1）产生。

强冷：烘干后进入强冷室，快速冷却工件。该工段有强冷废气（G4）产生。

装配：根据要求将工件、电缆、标准件等进行组装成成品。该工段有废边角料（S2）产生。

调试：对装配好的成品进行调试、检测。部分设备调试过程中需要加入乳化液，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13。该工段会有废乳化液（S3）产生，多头拉丝机设备测试过程中，需使用齿轮油润滑设备内的齿轮，该过程产生废润滑油（S4），调试合格后即为成品。

5、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一）废水

环评情况：

原有项目仅生活污水，原有项目腾龙路厂区员工为 50 人，菱香厂区员工为 80 人，年生产约 300 天，原有项目区域已经具备接管条件，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武宜运河。

表 2-16 原有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厂区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腾龙 路厂 区	生活污水	1440	COD	350	0.504	化粪池	350	0.504	滨湖污水处 理厂
			SS	250	0.36		250	0.36	
			NH ₃ -N	35	0.05		35	0.05	
			TP	5	0.007		5	0.007	
			TN	70	0.101		70	0.101	

	车间地面 冲洗废水	96	COD	300	0.029		300	0.029	
			SS	200	0.019		200	0.019	
厂区	废水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菱香 路厂 区	生活污水	2040	COD	350	0.714	化粪池	350	0.714	滨湖污水处 理厂
			SS	250	0.510		250	0.510	
			NH ₃ -N	35	0.071		35	0.071	
			TP	5	0.010		5	0.010	
			TN	70	0.143		70	0.143	

验收情况:

表 2-17 原有项目菱香路厂区废水验收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 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 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 接管 口	pH 值	2024 年 4 月 16 日	7.8	7.8	7.7	7.8	7.8~7.9	6.5~9.5	达标
		2024 年 4 月 17 日	7.8	7.7	7.8	7.9	7.7~7.9		
	COD	2024 年 4 月 16 日	38	38	37	56	42	500	达标
		2024 年 4 月 17 日	78	72	72	73	74		
	SS	2024 年 4 月 16 日	18	17	17	17	17	400	达标
		2024 年 4 月 17 日	18	19	17	18	18		
	氨氮	2024 年 4 月 16 日	26.6	23.6	24.6	25.5	25.1	45	达标
		2024 年 4 月 17 日	30.4	27.2	29.6	28.6	29.0		
	总磷	2024 年 4 月 16 日	2.64	2.02	2.02	2.67	2.34	8	达标
		2024 年 4 月 17 日	2.87	2.86	2.92	2.91	2.89		
	总氮	2024 年 4 月 16 日	41.4	42.5	41.1	40.8	41.5	70	达标
		2024 年 4 月 17 日	52.4	60.6	55.2	64.6	58.2		

评价结果 经监测，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 COD、SS、NH₃-N、TP、TN 的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根据验收意见可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腾龙路厂区实际无冲地废水，平时仅需扫地即可，该变动已纳入验收。生产过程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菱香路厂区与环评一致。

实际情况：与验收一致。

综上，原有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二）废气

表 2-18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厂区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腾龙路 厂区	喷漆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折流板+高效漆雾过滤毡+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折流板+高效漆雾过滤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已编制登记备案
菱香路 厂区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滤筒除尘+15 米高排气筒（1-2#）	未变动

	涂刮腻子、调漆喷漆、流平、烘干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折流板+漆雾毡+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1#喷漆线喷漆/烘干一体房废气经1#折流板+漆雾毡处理后与调漆房、烘干房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1#初效过滤（活性炭过滤棉+过滤袋）+1#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高空排放；2#喷漆线喷漆废气经2#折流板+漆雾毡处理后与涂腻子、调漆、流平、烘干、强冷、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2#初效过滤（活性炭过滤棉+过滤袋）+2#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1#）；	该变动已纳入验收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直接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2-19 原有项目菱香路厂区废气验收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混合废气排气筒（1-1#）	2024年4月22日	废气平均流量（m ³ /h）	55300	55200	56600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 ³ ）	2.91	2.32	2.28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0.161	0.128	0.129	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2.1	1.9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11	0.116	0.108	0.4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	0.102	0.089	0.110	1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5.64×10 ⁻³	4.91×10 ⁻³	6.23×10 ⁻³	0.7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4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9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2024年4月23日	废气流量（m ³ /h）（标态）	54500	55100	55800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 ³ ）	2.79	2.45	2.43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0.152	0.135	0.136	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9	2.0	2.0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04	0.11	0.112	0.4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 ³ ）	0.111	0.083	0.094	1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6.05×10 ⁻³	4.57×10 ⁻³	5.25×10 ⁻³	0.7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9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打磨废气排气筒 (1-2#)	2024年4月16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7700	14400	1520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5	2.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2×10 ⁻²	3.60×10 ⁻²	3.04×10 ⁻²	1	达标
	2024年4月18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8100	17600	1780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4	2.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0×10 ⁻²	4.22×10 ⁻²	3.74×10 ⁻²	1	达标
评价结果	<p>1.本项目 1#喷漆线喷漆/烘干一体房废气经 1#折流板+漆雾毡处理后与调漆房、烘干房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1#初效过滤（活性炭过滤棉+过滤袋）+1#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2#喷漆线喷漆废气经 2#折流板+漆雾毡处理后与涂腻子、调漆、流平、烘干、强冷、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2#初效过滤（活性炭过滤棉+过滤袋）+2#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p> <p>2.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p>						
<p>根据验收意见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SO₂、NO_x 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排放浓度与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应标准要求。</p> <p>实际情况：与验收一致。</p> <p>综上，原有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p> <p>（三）噪声</p> <p>环评情况：</p> <p>原有项目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噪声，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厂界可达标。</p> <p>验收情况：</p>							
表 2-20 菱香路原有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	2024.4.22	3 类	49	65	达标	

N2	南厂界	2024.4.23	3类	59	65	达标
N3	西厂界		3类	51	65	达标
N4	北厂界		3类	54	65	达标
N1	东厂界		3类	51	65	达标
N2	南厂界		3类	56	65	达标
N3	西厂界		3类	50	65	达标
N4	北厂界		3类	53	65	达标

根据验收意见可知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的要求，可达标排放。

实际情况：与环评验收一致。

综上，原有项目噪声监测达标。

（四）固废

环评情况：

表 2-21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厂区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菱香路厂区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装配	固态	/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10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0.8
	3	废漆雾毡（含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漆雾毡		T, In	HW12	900-252-12	1.5
	4	废黄油（含漆渣）		废气处理	半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黄油		T, In	HW12	900-252-12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3.6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1t/2a
	7	含油废手套抹布		生产	固态	沾有防锈油		T/In	HW49	900-041-49	0.02
	8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生产	固态	沾有油漆		T/In	HW49	900-041-49	0.1
	9	废乳化液		调试检测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10

腾龙路厂区	10	清洗废液		冷凝沉淀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23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	/	/	99	12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装配	固态	/		/	/	/	6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T/In	HW49	900-041-49	0.7
	3	废漆雾毡（含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漆雾毡		T, In	HW12	900-252-12	0.6
	4	废黄油（含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黄油		T, In	HW12	900-252-12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1.9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1t/2a
	7	含油废手套抹布		生产	固态	沾有防锈油、擦拭物件表面、擦拭黄油		T/In	HW49	900-041-49	0.4
	8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生产	固态	沾有油漆		T/In	HW49	900-041-49	0.1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	/	/	99

一般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情况：

表 2-22 原有项目验收时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厂区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菱香路厂区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装配	固态	/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	/	10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0.8
	3	废漆雾毡（含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漆雾毡		T, In	HW12	900-252-12	1.5
	4	废黄油（含漆渣）		废气处理	半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黄油		T, In	HW12	900-252-12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3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灯管		T	HW29	900-023-29	0

腾龙路厂区	7	含油废手套抹布		生产	固态	沾有防锈油		T/In	HW49	900-041-49	0.02
	8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生产	固态	沾有油漆		T/In	HW49	900-041-49	0.1
	9	废乳化液		调试检测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10
	10	清洗废液		冷凝沉淀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23
	11	废初效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有油漆		T/In	HW49	900-041-49	0.2
	12	废润滑油		齿轮润滑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36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	/	/	99	12
	菱香路厂区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装配	固态	/	/	/	/	6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0.7
		3	废漆雾毡(含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漆雾毡	T, In	HW12	900-252-12	0.6
		4	废黄油(含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黄油	T, In	HW12	900-252-12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灯管	T	HW29	900-023-29	0
7		含油废手套抹布	生产		固态	沾有防锈油、擦拭物件表面、擦拭黄油	T/In	HW49	900-041-49	0.4	
8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生产	固态	沾有油漆	T/In	HW49	900-041-49	0.1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	/	/	99	12

实际情况：已设置了规范化的固废堆场，变动已纳入验收，实际与验收一致。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3 原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厂区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环评量	环评批复量	监测数据核算量
菱香路 厂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8	0.208	0.168
		颗粒物	0.203	0.203	0.176
		二氧化硫	0.036	0.036	/
		氮氧化物	0.352	0.352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32	/	/
		颗粒物	0.195	/	/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腾龙路 厂区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0	2040	2040
			COD	0.714	0.714	0.118
			NH ₃ -N	0.071	0.071	0.055
			TP	0.010	0.010	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9	0.109	0.109
			颗粒物	0.048	0.048	0.04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	/	/
			颗粒物	0.121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1440	1440
			COD	0.504	0.504	0.504
			NH ₃ -N	0.05	0.05	0.05
TP			0.007	0.007	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注：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由于1-1#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未核算总量，工作时间以1200h/a计。

7、“以新带老”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在菱香路厂区实施改造并新增用地，与腾龙路厂区无依托关系，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企业正常生产，无环境污染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实施后腾龙路厂区项目取消，菱香路厂区原环评未申请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本次一并申请总量。

②多头拉、大拉生产线调试需使用乳化液，本项目新增乳化液循环系统，菱香路厂区一期、二期合计61台套产品均在二期进行调试，乳化液配比均调为1:10，产品测试后乳化液排出经循环系统过滤后再次回用，一年更换一次，废乳化液产生量以新带老重新核算。

③原有危废仓库（1-1#）因暂存废漆渣等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暂存废气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p>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过度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2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3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50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40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60	5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20	1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0	25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60	50	不达标	
<p>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p>						
<p>综上，项目所在区 NO₂ 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日平均质量浓度、PM_{2.5} 日、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 引用点位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2 个引用点位，G1 点位于江苏瑞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门，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27 日对非甲烷总烃的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S2512155H；G2 点位于江苏垒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引用江苏新</p>						

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16 日对二甲苯的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S2408093H。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引用点名称	引用点坐标/m		引用项目	引用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江苏瑞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门	-1220	4020	非甲烷总烃	2025.12.25~27	NW	4200
G2 江苏垒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200	3600	二甲苯	2024.8.14~16	NW	3800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②引用项目

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③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每小时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同时调查与监测期间同步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④监测数据汇总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引用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X	Y						
G1 江苏瑞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门	-1220	4020	非甲烷总烃	2000	430~520	26	0	达标
G2 江苏垒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200	3600	二甲苯	200	ND	0	0	达标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根据表 3-3 现状监测数据汇总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未出现超标现象。

(3) 监测/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为引用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数据有效。

(4)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

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

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 饮用水水源地

<p>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年全市5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5.23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p> <p>②国省考断面</p> <p>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p> <p>③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p> <p>2024年，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24%，对全湖总改善幅度贡献率达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17.6%。</p> <p>④境内主要湖泊</p> <p>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滆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p> <p>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p> <p>2024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p> <p>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p> <p>2024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武宜运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京杭大运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p> <p>因西太湖工业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根据《2024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水环境质量情况可知，2024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因此京杭大运河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功能区水质目标。</p> <p>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于武宜运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3月26日的历史监测数据，W1、W2分别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报告编号：XS2503164H。</p> <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4，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5。</p>
--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III类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5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浓度范围 mg/L	7.4~7.5	13~14	0.146~0.158	0.14~0.16	0.34
	污染指数	0.2~0.25	0.65~0.70	0.146~0.158	0.7~0.8	0.34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7	14~15	0.160~0.187	0.10~0.13	0.45~0.48
	污染指数	0.35	0.70~0.75	0.160~0.187	0.5~0.65	0.45~0.48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地表水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1.0

由表 3-5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武宜运河 W1、W2 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对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钢材、油漆、液压油等，均为密闭桶装，暂存于原辅料仓库及油漆库，生产过程均在室内进行。待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均做好相应防腐防渗措施，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评价与地下水评价。</p>
--	--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要求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西湖家园	416	108	居民	环境空气	E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	430m（菱香路厂区一期厂界）
	表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3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环境类别			
水环境	武宣运河	NE	6970	中河	纳污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扁担河	NW	1970	小河	/				
	孟津河	W	1560	小河	/				
表 3.7-4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S	1.8km（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S	5.1km（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SE	11km（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2km（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鮰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2km（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限值：

表 3-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mg/m³）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TSP ^a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装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应标准，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应标准，因实际生产过程中涂装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汇总至 1 根排气筒（2-1#）排放，故相同因子从严执行；打磨工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要求。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涂装 (含涂 腻子晾 干)	非甲烷总烃	50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颗粒物	10	0.4	
	苯系物	20	0.8	
	总挥发性有机物	80	3.2	
	二甲苯	10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注：1、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 DB32/3728-2020 中折算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各类工业炉窑的基准氧含量按 DB32/3728-2020 中表 5 的规定执行。

2.根据 DB32/3728、GB37822 规定：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 平均浓度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苯系物		0.4	
	二甲苯		0.2	

表 3-10.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排 口（接管滨湖污水 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滨湖污水处理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TP	mg/L	8
			COD	mg/L	40
			NH ₃ -N	mg/L	3（5）*
			TN	mg/L	10（12）*
			TP	mg/L	0.3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噪声功能区，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场界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表 1	70	55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考核因子：二甲苯、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80	3480	1440	0	1440	1440	3480	0	/	
	COD	1.218	1.218	0.504	0	0.504	0.504	1.218	0	0	/
	SS	0.87	0.87	0.36	0	0.36	0.36	0.87	0	/	0
	NH ₃ -N	0.121	0.121	0.05	0	0.05	0.05	0.121	0	0	/
	TP	0.017	0.017	0.007	0	0.007	0.007	0.017	0	0	/
	TN	0.244	0.244	0.101	0	0.101	0.101	0.244	0	0	/
大气有组织	二甲苯	0.031	0.031	0.662	0.596	0.066	0.019	0.078	+0.047	/	0.047
	苯系物	0.038	0.038	0.925	0.832	0.093	0.024	0.107	+0.069	/	0.069
	非甲烷总烃	0.317	0.317	3.833	3.45	0.383	0.109	0.591	+0.274	0.274	/
	TVOC	0.317	0.317	3.833	3.45	0.383	0.109	0.591	+0.274	/	0.274
	颗粒物	0.251	0.251	1.148	1.068	0.080	0.048	0.283	+0.032	0.032	/
	二氧化硫	0.036	0.036	0.017	0	0.017	0	0.053	+0.017	0.017	/
	氮氧化	0.352	0.352	0.157	0	0.157	0	0.509	+0.157	0.157	/

	物											
无 组 织	二甲苯	0.035	0.035	0.074	0	0.074	0.013	0.096	+0.061	/	0.061	
	苯系物	0.043	0.043	0.103	0	0.103	0.016	0.131	+0.087	/	0.087	
	非甲烷 总烃	0.353	0.353	0.426	0	0.426	0.121	0.658	+0.305	0.305	/	
	TVOC	0.353	0.353	0.426	0	0.426	0.121	0.658	+0.305	/	0.305	
	颗粒物	0.316	0.316	0.125	0	0.125	0.054	0.387	+0.071	0.071	/	
固废	一般固 废	0	0	20	20	0	0	0	0	/	/	
	危险固 废	0	0	46.233	46.233	0	0	0	0	/	/	
	生活垃 圾	0	0	9	9	0	0	0	0	/	/	

2、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本次一并申请总量，故本项目实施后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4t/a，无组织排放量 0.658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无组织排放量 0.071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7t/a，排放总量在武进区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涉及新厂房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打地基和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管网敷设等。</p>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p> <p>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150米，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边界应设置高度2.5m以上的围挡；加强建材物料、建筑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施工工地道路应保护清洁，可在晴朗天气时，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2000目/100cm²）。</p> <p>2、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施工废水中一般含有较高浓度的悬浮物和少量的油类物质，而有机物的含量很少，可以通过简单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以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实现施工废水的零排放，这样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公厕统一收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无明显影响。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将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p> <p>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场地平整噪声，各种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p> <p>①建设单位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静压桩等低噪声施工工艺。</p> <p>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p> <p>③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p> <p>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GB12523-2025)中的规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该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p> <p>4、固体废弃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p> <p>建筑工地会产生淤泥、渣土，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在旱季，受季风的作用，废物中的比重较轻的（例如塑料袋、水泥袋碎片）和粒径稍小的尘埃随风扬起污染附近区域的空气环境和卫生环境；在雨季，随暴雨和地表径流的冲刷，泥沙可能堵塞下水管涵、污染附近的水体等。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是不可忽视的环境影响因素。生活垃圾中的有机质</p>
-------------------	--

成分丰富，如果清运不及时，很容易导致垃圾的堆积、腐烂发臭。它可产生如下的负面环境影响：臭气污染环境空气；腐烂的垃圾渗滤液的成分十分复杂，有机含量很高，对水环境可以造成较重的污染；而在雨水的作用下，垃圾渗滤液可以更快速地进入水体从而加重对地表水的污染；腐烂的垃圾很容易滋生细菌和蚊蝇。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经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生态环境

项目场地已平整，主要为常见本地植物。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施工场地开挖、填方、平整、取土等行为均会造成土壤剥离、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如果施工过程中大量的土石方不能及时清理、使用，遇有较大降雨冲刷，易发生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有效防治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拟采取以下措施：

工程措施：施工区围墙内四周设置排水沟，防止暴雨时节，雨水冲刷，大量含泥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导致水体SS浓度过高，污染水体；植物措施：对建设区内除建筑物及硬化路面以外的土地表面进行绿化；临时措施：地表熟土层剥离并集中堆放，工程结束后回植于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四周用袋装沙建临时挡土墙；临时堆土用土工布（塑料布）表面覆盖；结合施工场区四周围栏建临时挡土墙；修建砖砌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的出口修建沉沙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现“三同时”的原则。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p> <p>1.1.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组分与原有项目略有不同，且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使用量以及配比与原有项目有所区别，故原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无法作为本项目喷漆、烘干源强倒推依据。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源强采用物料衡算法。</p> <p>①刮涂腻子、自然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刮涂腻子和自然干燥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刮涂腻子、自然干燥过程中腻子的有机成分挥发，腻子为双组分组成(A: B=1:1)，A组分成分为多乙烯多胺加成物 15.45%，助剂 1.05%，去离子水 22.7%，滑石粉 60.5%，炭黑 0.3%；B组分成分为聚乙二醇 5.6%，液体环氧树脂 30.2%，助剂 1.03%，去离子水 19.25%，滑石粉 43.82%，氧化铁红 0.1%，腻子的使用量为 0.06t/a，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次不做定量分析。</p> <p>②涂装废气</p> <p>本项目油漆用量为 6.531t/a、固化剂用量为 1.089t/a、稀释剂用量为 0.653t/a。根据配比后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有机废气产生量 2.791t/a，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中二甲苯、乙苯、醋酸丁酯等溶剂全部挥发，根据物料衡算，则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735t/a，苯系物的产生量为 1.028t/a，有机废气（含苯系物）的产生量为 4.109t/a，环评核算按最不利情况计，约 5%的有机废气在调漆工序挥发，30%的有机废气在喷漆工序挥发，5%的有机废气在流平工序挥发，剩余 60%的有机废气在烘干工序挥发。</p> <p>1) 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调漆在调漆房内进行，根据物料衡算，调漆工序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037t/a，苯系物的产生量为 0.051t/a，有机废气（含苯系物）的产生量为 0.205t/a。</p> <p>2)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喷漆均在喷漆线上进行，采用手工喷涂工艺，漆料利用率可达 70%，剩余 30%成为过喷漆雾，并可以得到较均匀的涂层。漆雾颗粒经收集后通过漆雾毡去除。喷漆房保持负压状态（-10Pa），喷漆房内有进、送风系统。喷漆过程中喷漆房保持关闭，油漆采用稀释剂进行稀释。喷好漆后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喷漆时间约为 4h/d。涂着效率按 70%计，剩余 30%的未涂着油漆形成逸散漆雾（颗粒物），涂着部分主要为油漆、固化剂中的固份。根据物料衡算，则喷漆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249t/a，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22t/a，苯系物的产生量为 0.309t/a，有机废气（含苯系物）的产生量为 1.233t/a。</p> <p>3) 流平产生的有机废气</p>
----------------------------------	--

本项目流平在喷漆室内进行，根据物料衡算，流平工序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037t/a，苯系物的产生量为 0.051t/a，有机废气（含苯系物）的产生量为 0.205t/a。

4) 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流平后的工件需在烘房内进行烘干。根据物料衡算，烘干工序二甲苯的产生量为 0.441t/a，苯系物的产生量为 0.617t/a，有机废气（含苯系物）的产生量为 2.466t/a。

5) 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烘干室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CO 催化燃烧采用天然气助燃，用量为 8.4 万 m³/a，天然气废气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工序-天然气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燃气设备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m ³ -原料)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1200h 计)
天然气 84000m ³ /a	SO ₂	0.000002Skg	0.017	0.014
	NO _x	0.00187kg	0.157	0.131
	烟尘	0.000286kg	0.024	0.020
备注	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 >=0），本次含硫率以 100 计。			

6) 洗枪废气

项目喷枪需定期清洗，采用洗枪水清洗，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洗枪水年用量为 0.3t/a，主要成分为异构烷烃 80%、助剂 2%、改性醇醚 18%，类比同类项目，约 50%挥发，其余进入清洗废液，则洗枪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

以上生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本项目喷漆线喷漆、洗枪、涂腻子废气经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调漆、流平、烘干、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沸石转轮+CO 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5%，CO 助燃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 米高的 2-1#排气筒高空排放，则合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83t/a（其中二甲苯 0.066t/a、苯系物 0.093t/a），TVOC 排放量为 0.383t/a，颗粒物 0.08t/a、二氧化硫 0.017t/a、氮氧化物 0.157t/a。

2.1.2 无组织废气

①未捕集的喷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10%未被捕集到的喷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在喷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125t/a、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量为 0.074t/a、无组织排放的苯系物量为 0.103t/a、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含苯系物）量为 0.426t/a。

②打磨粉尘：本项目打磨工序主要对腻子不平整的地方进行打磨，腻子年使用量仅 60kg，打磨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再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打磨房加强通风。

③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根据监测报告 VOC 含量为 7g/L，年用量 1.05t/a，挥发量极少，本次不做定量分析，清洗房加强通风。

1.2 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工艺思路：1、根据企业废气间歇排放、种类较多、性质各异的特点，废气收集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收集系统应根据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2、减少排气筒个数，同类排气筒尽可能地归并，以减少排气筒数量，以便管理与监测。减少排气筒数量对改善厂容厂貌，提高达标率也是有好处的；3、采用多级处理。对于敏感物料，采用多级措施处理既可以提高去除率，也可以提高处理的安全性；4、尽可能减少废气收集风量、提高浓度。废气的浓度与收集的风量成反比，废气的去除率也与浓度成反比，因此在提高废气收集率的同时应避免风量过大，可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防止空气通过工艺设备被吸入集气系统。因此应尽可能提高生产系统的密闭性和连续性，通过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以及收集的风量；5、重视废气收集系统规划和装备保障。日常应加强维护，保持稳定的处理性能。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装废气采用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装置、打磨废气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及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①废气收集措施

有组织废气：喷涂位于车间一楼，喷涂为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废气捕集效率均以 90%计；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风量说明：

I喷涂线风量计算：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喷涂作业区内的风速是喷涂室功能重要的指标之一。有定向的风速，确保喷漆工的操作工位处于新鲜的流动空气中，并将在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溶剂蒸气迅速排除掉。风速不应小于溶剂蒸气的扩散速度 0.2m/s。喷漆房内的气流应定向均匀，无死角，风速太高会影响喷漆作业，且浪费动能。手工喷涂区段风速推荐范围：0.35~0.50m/s，流平、烘干、供漆换气 30 次/h 以上。

喷漆房的供排风按照下式计算：

$$Q=3600AV$$

Q.....m³/h，喷漆房的供排风量；

A.....m²，喷漆房的截面面积；

V.....m/s，截面风速，取 0.35。

表4-2 废气收集方案

名称	工序	吸风方式	截面积	截面风速	设计排风量
喷涂线	喷涂作业线	上送下抽	长 8m 宽 5m 即 44m ²	0.35m/s	50400m ³ /h

工序	吸风方式	容积	换气次数	设计排风量
调漆（供漆）	上送下抽	17.67m ³	30 次/h	530.1m ³ /h
烘干房	上送下抽	178.92m ³	30 次/h	5367.6m ³ /h

综上，经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的总计算风量为 56297.7m³/h，考虑风损等情况，设计风量取 60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I废气处理装置原理说明：

A、沸石转轮浓缩

沸石分子筛转轮吸附浓缩系统利用吸附-脱附浓缩-冷却这一连续性过程，对 VOCs 废气进行吸附浓缩。其基本原理如下：

沸石分子筛转轮分为吸附区、脱附区和冷却区三个功能区域，沸石分子筛转轮在各个功能区域内连续运转。

吸附区：废气通过前置的过滤器后，送至沸石分子筛转轮的吸附区。在吸附区（吸附区面积为 S1）有机废气中 VOCs 被沸石分子筛吸附除去，净化后从沸石分子筛转轮处理区排出，经排气筒排放。

脱附区：吸附在分子筛转轮中的 VOCs，在脱附区（脱附区面积为 S2）经过约 180-220℃ 小风量的热风处理而被脱附、浓缩，浓缩倍数一般为 10-30 倍。浓缩后的有机废气进入 CO 焚烧系统处置。

转轮对 VOCs 的去除效率：≥95%

脱附周期：时刻脱附，吸附与脱附在转轮运行周期中同步进行。

转轮吸附效率比例（根据经验推断）：5 年内可保持 96% 以上。

冷却区：再生后的沸石分子筛转轮在冷却区被冷却。经过冷却区的空气，经过加热后作为再生空气使用，达到节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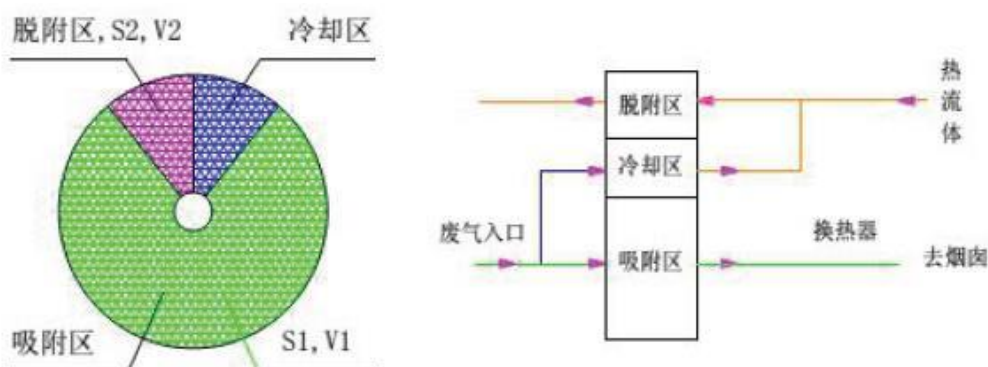


图 4-1 沸石转轮原理示意图

B、CO 催化燃烧（天然气）

CO 催化燃烧是利用催化剂使有机废气中的碳氢化合物在高温下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 CO 氧化的活化能，使反应速率加快，从而提高 CO 的转化率。

废气中的一部分经过沸石转轮冷却区后作为沸石转轮的脱附气体，利用 CO 炉出口气体余热的一级换热器间接换热后进入脱附区将吸附的高浓度 VOC 脱附出来，脱附后的高浓度废气经二级换热器预热后进入 CO 炉，燃烧器将预热的废气加热到 VOC 催化剂活性温度，经过催化剂发生接触反应，将 VOC 氧化处理，产生二氧化碳和水，经氧化处理的达标气体经二次换热后经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CO 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取 95%。

正常工况下，装置的脱附风来源于沸石转轮净化处理后的洁净尾气，浓缩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阀门及管路进行分流控制，一路返回沸石转轮前端与工艺废气混合依次循环，另一路与吸附后的废气混合后排入烟囱。本次评价按正常工况给出的喷涂单元工艺废气净化处理后的整体排放情况，不单独说明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末端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核算如下。

表 4-3 “沸石转轮浓缩+CO 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核算表

进气	处理装置名称	排放量		处理装置名称	排放量	最终合计排放量		去除效率合计
		清洁气	5			CO（去除效率 95%）	4.75	
100	沸石转轮（去除效率 95%）	清洁气	5	/	5	最终排入大气	9.75	90.25%
		浓缩气	95	CO（去除效率 95%）	4.75			

C、干式过滤装置

干式过滤器核心是采用专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作为核心部件，漆雾过滤材料是由玻璃纤维丝特殊处理后粘合成型，成型时每层密度有一定的梯度，消除漆雾在过滤材料表面堵塞现象，漆雾沿各层纤维空隙内均匀累积，使整个材料空间得到充分利用，漆雾粒子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材料中，并逐步风化成粉末状，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预处理设备过滤箱采用干式多级过滤器，干式多级过滤器由 G4、F5、F7、F9 四级过滤材料组成。袋式高中效过滤滤材有机合成纤维和微纤构成的无纺布，呈逐渐递增纤维结构，平均捕捉效率要求高达 99%以上。

第一、二级初、中效滤料密度呈递增结构，高效能，低阻力，容尘量大。在颗粒物通过聚酯纤维时，将较大油漆颗粒截留的同时，为相对小的油漆颗粒提供聚集核，并且过滤棉将一些高沸点的小分子物质吸附掉，避免较大颗粒油漆及高沸点的油漆在后续过滤介质的富集，延长后续过滤介质的使用周期。第三、四级为 F7、F9 高精度过滤对前级无法捕捉的细微粒进行捕集，以确保进入吸附浓缩设备气体中的微粒达到最低程度。

每级过滤材料设置压差报警值，一级压差报警提醒进行过滤材料更换。每级过滤器均配备检修门，方便更换滤材以及保养维护工作。



图 4-2 干式过滤器原理示意图

II. 废气处理装置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设备制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性技术要求：“可行技术可按照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确定。以污染防治技术的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作为确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重要依据。”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11.4 涂装车间的环保（三废处理）设计提到，涂装废气处理方法有活性炭吸附法、直接燃烧法、催化剂氧化分解法和蓄热式燃烧法，设计时需根据废气的成分、处理量和现场条件，选择效果最佳的方法，本项目采取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III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涉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各排气筒高度从其规定，相符性分析如下：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确因安全考虑或其他特殊工艺要求，新建涂装工序的排气筒应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IV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 直径 1.3m, 标况排风量为 60000m³/h, 风速为 12.6m/s,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 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 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 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 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 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 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本项目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时按相关规范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符合标准相应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1.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 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 提高废气捕集率, 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

2. 加强生产管理, 规范操作, 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 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排放至外环境。

此外,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应符合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要求:

①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②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

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⑤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满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表面涂装行业推荐的工艺，并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中提出的“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条件。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3。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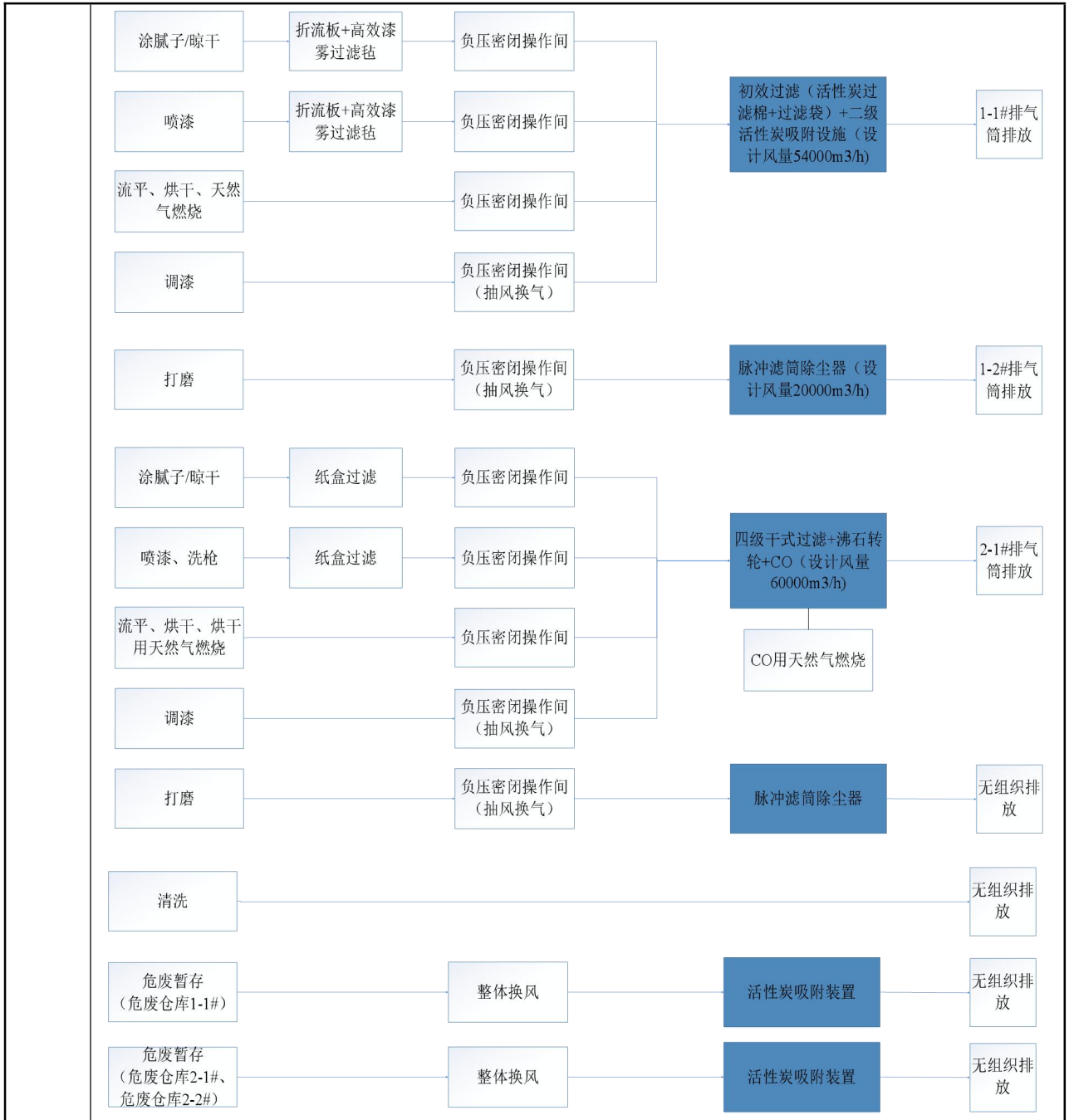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处理流程图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4-7。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³/h	工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1 #排 气筒 (菱 香 路 厂 区 二 期)	涂装(含 喷漆、涂 腻子、流 平、烘 干)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51.363	3.082	3.698	纸盒过滤+ 四级干式过 滤器+沸石 转轮+CO装 置	90	二甲苯	0.919	0.055	0.066	10	0.72	15	1.3	100	间歇 1200h					
			TVOC	51.363	3.082	3.698		90	苯系物	1.285	0.077	0.093	20	0.8									
			二甲苯	9.188	0.551	0.662		90	TVOC	5.324	0.319	0.383	80	3.2									
			苯系物	12.850	0.771	0.925		90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5.324	0.319	0.383	50	2									
			颗粒物	15.613	0.937	1.124		95	颗粒物	1.114	0.067	0.080	10	0.4									
		清洗废 气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875	0.113	0.135		90	二氧化硫	0.233	0.014	0.017	80	/									
			TVOC	1.875	0.113	0.135		90	氮氧化物	2.182	0.131	0.157	180	/									
		天然气 燃烧(含 烘干及 CO助 燃)	颗粒物	0.334	0.020	0.024		0	/														
			二氧化硫	0.233	0.014	0.017		0															
			氮氧化物	2.182	0.131	0.157		0															

表 4-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³/h	工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1#排气筒 (菱香路厂区一期)	54000	涂腻子/晾干	非甲烷总烃	0.111	0.006	0.007	折流板+高效漆雾过滤毡+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2#)	90	二甲苯	0.306	0.017	0.020	10	0.72	15	1.5	30	间歇1200h						
			TVOC	0.111	0.006	0.007		90	苯系物	0.375	0.020	0.024	20	0.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2.014	1.729	2.075		90	TVOC	3.213	0.173	0.208	80	3.2										
		涂装	TVOC	32.014	1.729	2.075		90	非甲烷总烃	3.213	0.173	0.208	50	2										
			二甲苯	3.056	0.165	0.198		90	颗粒物	2.299	0.124	0.149	10	0.4										
			苯系物	3.750	0.203	0.243		90	二氧化硫	0.556	0.030	0.036	80	/										
			颗粒物	18.736	1.012	1.214		90	氮氧化物	5.432	0.293	0.352	180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432	0.023	0.028		0	/															
			二氧化硫	0.556	0.030	0.036		0																
			氮氧化物	5.432	0.293	0.352		0																
1-2#排气筒 (菱香路厂区一期)	20000	打磨	颗粒物	22.5	0.45	0.54	滤筒除尘	90	颗粒物	2.25	0.045	0.054	20	1	15	1	20	间歇1200h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³/h	工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2-1#排气筒 (菱香路厂区一期)	60000	涂装(含喷漆、涂)	VOCs(以非甲烷总)	51.363	3.082	3.698	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装	90	二甲苯	0.919	0.055	0.066	10	0.72	15	1.3	100	间歇1200h						

路厂区 二期)	腻子、 流平、 烘干)	烃计)				置												
		TVOC	51.363	3.082	3.698		90	苯系物	1.285	0.077	0.093	20	0.8					
		二甲苯	9.188	0.551	0.662		90	TVOC	5.324	0.319	0.383	80	3.2					
		苯系物	12.850	0.771	0.925		90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5.324	0.319	0.383	50	2					
		颗粒物	15.613	0.937	1.124		95	颗粒物	1.114	0.067	0.080	10	0.4					
	清洗废 气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1.875	0.113	0.135		90	二氧化 硫	0.233	0.014	0.017	80	/					
		TVOC	1.875	0.113	0.135		90	氮氧化 物	2.182	0.131	0.157	180	/					
	天然气 燃烧 (含烘 干及 CO助 燃)	颗粒物	0.334	0.020	0.024		0	/										
		二氧化 硫	0.233	0.014	0.017		0											
		氮氧化 物	2.182	0.131	0.157		0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菱香路厂区二期-生 产车间二	二甲苯	0.074	0	0.074	0.061	11501.81	14.1
	苯系物	0.103	0	0.103	0.086		
	非甲烷总烃	0.426	0	0.426	0.355		
	颗粒物	0.125	0	0.125	0.104		

表 4-7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

菱香路厂区一期-生产车间一（喷漆车间）	颗粒物	0.135	0	0.135	612.8	12.7
	二甲苯	0.022	0	0.022		
	苯系物	0.027	0	0.027		
	非甲烷总烃	0.231	0	0.231		
菱香路厂区二期-生产车间二	二甲苯	0.074	0	0.074	11501.81	14.1
	苯系物	0.103	0	0.103		
	非甲烷总烃	0.426	0	0.426		
	颗粒物	0.125	0	0.125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废气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废气处理装置因未及时更换催化剂导致催化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3 次。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出现频次	持续时间	处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工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1# (菱香 路厂区 二期)	60000	涂装生 产工序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53.241	3.194	3.833	废气设施故障	0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	53.241	3.194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
			TVOC	53.241	3.194	3.833			TVOC	53.241	3.194			
			二甲苯	9.188	0.551	0.662			二甲苯	9.188	0.551			
			苯系物	12.850	0.771	0.925			苯系物	12.850	0.771			
			颗粒物	15.946	0.957	1.148			颗粒物	15.946	0.957			
			二氧化硫	0.233	0.014	0.017			二氧化硫	0.233	0.014			
			氮氧化物	2.182	0.131	0.157			氮氧化物	2.182	0.131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高度/m	内径/m	流速/m/s	温度/°C				
2-1# (菱香 路厂区 二期)	排气筒	119.831952°	31.704392°	15	1.3	12.6	100	间歇	一般排放口	二甲苯	0.055
										苯系物	0.077
										TVOC	0.319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0.319
										颗粒物	0.067
										二氧化硫	0.014
										氮氧化物	0.131

1.6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说明及相关要求

① 废气处理装置参数说明

结合《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废气介质		颗粒物
	干式过滤箱	干式过滤 (四级过滤)	设备材质
	过滤器材质		过滤棉板式 G4+袋式 F5、F7、F9
	形式		箱式，模块交换式
	过滤器数量		每级 20 片，每级 5.5kg
	过滤器控制		压差计控制。当超过 1 级设定值时自动报警提示更换。
	更换频次		约 2 个月/次
类别	项目	参数	
沸石转轮+催化燃烧	沸石转轮	吸附介质	蜂窝形沸石分子筛模块
		装填量	2.2m ³ (570kg)
		外壳材质	Q235
		VOCs 吸附效率	95%
		浓缩比	15:1
		功率	0.75kw
		更换频次	约 8a/次
	CO 催化燃烧	数量/单位	1 台
		炉体设备材质	Q235
		保温材质	硅酸铝棉+镀锌保护板
		工作温度	300°C~350°C
		VOCs 净化效率	大于 97%
		单元压力损失	小于 2000Pa
		催化剂规格	贵金属催化剂，蜂窝式，活性成分为铂金，孔数 200psi，尺寸 150*150*50mm，装填 0.36m ³ (200kg)，3 年更换一次
设备点火方式	自动点火		
设计燃料	天然气		

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节选：

“4.1 催化燃烧法适用于气态和气溶胶态污染物的治理。

4.2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时，应通过补气稀释等预处理工艺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后方可进行催化燃烧处理。

4.4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浓度、流量和温度应稳定，不宜出现较大波动。

4.5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应低于 10mg/m³。

4.6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中不得含有引起催化剂中毒的物质。

4.7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0℃。

6.5 安全措施

6.5.1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6.5.2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按照HJ/T 389-2007 中 5.4 的规定进行检验。

6.5.3 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的防爆等级。

6.5.4 排风机之前应设置浓度冲稀设施。当反应器出口温度达到 600℃时，控制系统应能报警，并自动开启冲稀设施对废气进行稀释处理。

6.5.5 催化燃烧装置应具备过热保护功能。

6.5.6 催化燃烧装置应进行整体保温，外表面温度不应高于60℃。

6.5.7 管路系统和催化燃烧装置的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GB 50160的要求。

6.5.8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功能，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6.5.9 在催化燃烧装置附近应设置消防设施。

6.5.10 室外催化燃烧装置应安装符合GB 50057规定的避雷装置。”

②处理效率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阶段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染物种类、浓度以及风量进行设计，且考虑到设备的布局以及排气筒数量的设置，做到废气分质收集处理，同类型污染物的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值90%，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排放标准。

工程实例：

经查阅《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环境工程学报》2015年11月，第9卷第11期），文中对实际工程中的废气措施运行效果进行了分析：某喷漆工程设2套设备分别接南、北2个进气口，有机废气在进入吸附单元之前，经过水帘及两级漆雾过滤，过滤采用高强度连续单丝纤维构成的过滤毡，在吸附单元进气口和总排气口安装TVOC在线监测（美国华瑞RAEGuard 2 PID有机气体检测仪（FGM-200X）固定式），并设置取样口对甲苯和二甲苯取样测量（GC1100气相色谱分析仪），监测数据见下图：

表 1 废气处理设施在线检测数据及相关参数
Table 1 Online detection data by waste gas treatment facilities and related parameters

监测项目	设施北进 设施南进 设施总			去除率 (%)	
	气口	气口	出口		
大气压力 (hPa)	1 019	1 018	1 012	—	
静压 (Pa)	17	20	-10	—	
动压 (Pa)	42	46	95	—	
烟道面积 (m ²)	1.3273	1.2600	1.7671	—	
烟气流速 (m/s)	6.7	7.3	10.3	—	
标态气量 (Nm ³ /h)	29 359	29 514	59 732	—	
漆雾	实测浓度 (mg/m ³)	45.4	29.9	0.12	99.7
	排放量 (kg/h)	1.33	0.88	0.007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96.6	60.2	1.30	98.3
	排放量 (kg/h)	2.92	1.78	0.078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15.8	0.07	99.6
	排放量 (kg/h)	0.37	0.16	0.04	
TVOC	实测浓度 (mg/m ³)	113.0	79.7	2.2	97.7
	排放量 (kg/h)	3.32	2.35	0.13	

表中相关的监测值均取半年运行平均记录数值，去除效率反映的是运行的平均去除效率。其中，TVOC 的浓度由 113mg/m³ 降低至 2.2mg/m³，去除率为 97.7%，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⑤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西湖家园，距离本项目菱香路厂区边界 430m。本次新建生产车间二涂装工序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1#排气筒排放；打磨与清洗废气不做定量分析，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远小于相应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不明显，故排放情况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1.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中含有异味成分（二甲苯等苯系物），如不采取异味控制措施，一定程度上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为减缓异味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选用密闭性良好的生产设施或将其设置在密闭房间内，对工艺废气进行高效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扩散对外环境的影响。

目前异味影响评价尚无统一方法，本次评价主要对异味污染物嗅阈值进行简要分析。

表4-1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异味污染物嗅阈值

异味污染物名称	嗅阈值	
	ppm	换算为mg/m ³
二甲苯	0.28	1.33

嗅阈值浓度X (mg/m³) 与嗅阈值C (ppm) 的换算公式为：

$$X = (M/22.4) \times C \times [273 / (273 + T)] \times (Ba/101325)$$

式中：X—污染物以每标立方米的毫克数表示的浓度值；C—污染物以ppm表示的浓度值；M—污染物的分子量；T—温度（℃），按常温计；Ba—压力（Pa），按常压计。

根据计算二甲苯排放浓度为0.919mg/m³，因此，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但仍需加强污染控制管理：控制好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异味污染物产生；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在道路两旁和生产车间四周多种植阔叶常绿树种，以减轻异味影响，改善厂区环境空气质量。

1.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中查取；

表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相关计算参数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2。

表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m)	
生产车间二	二甲苯	2~4	470	0.021	1.85	0.84	0.2	60.5	0.061	6.140	50
	非甲烷总烃	2~4	470	0.021	1.85	0.84	2	60.5	0.355	3.244	50
	颗粒物	2~4	470	0.021	1.85	0.84	0.9	60.5	0.104	1.934	50

3、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
-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
- 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
- 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级差为200m；
- ⑤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见表2。

表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综上，考虑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含多种物质，本报告建议以生产车间二为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1.9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对 2-1#排气筒排口分别设置采样平台；厂界下风向设置最多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区设置 1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苯系物、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13，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2-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苯系物、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4-1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苯系物、TVOC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每半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每半年监测一次	

1.10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装废气采用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2-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的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60 人，年生产 300 天，厂内不设宿舍、食堂，设置餐厅，送餐制，设置浴室，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淋浴水及冲厕水等，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约 1440m³/a，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TP、TN，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①乳化液配水

拉丝产品测试工段需使用乳化液（拉丝油），本次新增一套乳化液循环系统，配好的乳化液由循环过滤冷却系统的管道输送至产品，测试后的乳化液再由设备管道回到循环过滤冷却系统（利用无纺布进行过滤）来达到乳化液的重复利用。循环池液面会蒸发部分自来水，因此需添加水来保证循环系统中乳化液的浓度，原有项目依托本项目的乳化液循环过滤冷却系统进行乳化液的重复利用，菱香路厂区一二期合计年用乳化液 1.2t，与水配比为 1:10，则用水量为 12t，测试后报废，考虑 10%的水损耗，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2t/a，作为危废处置。

②工件清洗用水

工件外协加工入库后及喷漆前需进行清洗，清洗剂年用量 1.05t，与水配比 1:10，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质变差后更换，本项目设有 1 个清洗房和 1 个超声波清洗机（2 个槽），大的零部件需在清洗房内人工清洗，清洗房共 2 只水箱（一只清洗槽、一只脱脂槽），尺寸均为 1.3*0.7*0.9m（合计 1.638m³），清洗水循环使用，约 1 个月更换一次。小的零部件需要在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厂内设置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尺寸为 1.8*0.6*0.6m（0.648m³），清洗水循环使用，约 1 个月更换一次。有效容积均取 80%（合计 1.83m³），则合计用水量 20.91t/a，考虑 10%损耗，则更换的清洗废液为 19.87t/a。

③地面清洗用水

设置一台湿式工业吸尘器，对涂装区非喷漆间区域的车间地面、操作台桌面等区域日常清洁产生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因涂装区地面和操作台面有一定的清洁度要求，因此产生的清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但考虑若偶尔有油漆等污染物滴落在地面上，导致清洁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增加，因此保守考虑，将其作为危废处置。

地面清洗用水按 0.05t/d 计，2 天拖一次，年工作 150d，则年用量为 7.5t/a，排污系数取 0.6，则清洗废液产生量 4.5t/a。

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350	0.504	化粪池	COD	350	0.504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250	0.36		SS	250	0.36	
		NH ₃ -N	35	0.05		氨氮	35	0.05	
		TP	5	0.007		总磷	5	0.007	
		TN	70	0.101		总氮	70	0.101	

表 4-1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厂区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菱香路厂区	生活污水	3480	COD	350	1.218	化粪池	350	1.218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250	0.870		250	0.870	
			NH ₃ -N	35	0.121		35	0.121	
			TP	5	0.017		5	0.017	
			TN	70	0.244		70	0.244	

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S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2	119.832170°	31.705960°	0.14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
2									SS	10
3									NH ₃ -N	3 (5)
4									TP	0.3
5									TN	10 (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2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本次新增地块上新增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TN。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20。

表4-20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S002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2.5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目前已全部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2024 年 9 月 25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52'11.06"E，31°45'29.97"N）（WGS84 坐标系），其中 7.0 万 m³/d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3.0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
2	批复规模	10 万 m ³ /d
3	建成规模	10 万 m ³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号；二期工程：常武换审[2022]392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年12月24日完成部分验收，处理能力为5万m ³ /d，目前正在进行整体验收
7	排放去向	其中7万m ³ /d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3万m ³ /d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18250000t/a、COD≤803t/a、氨氮≤72.0875t/a、总氮≤273.75t/a、总磷≤8.03t/a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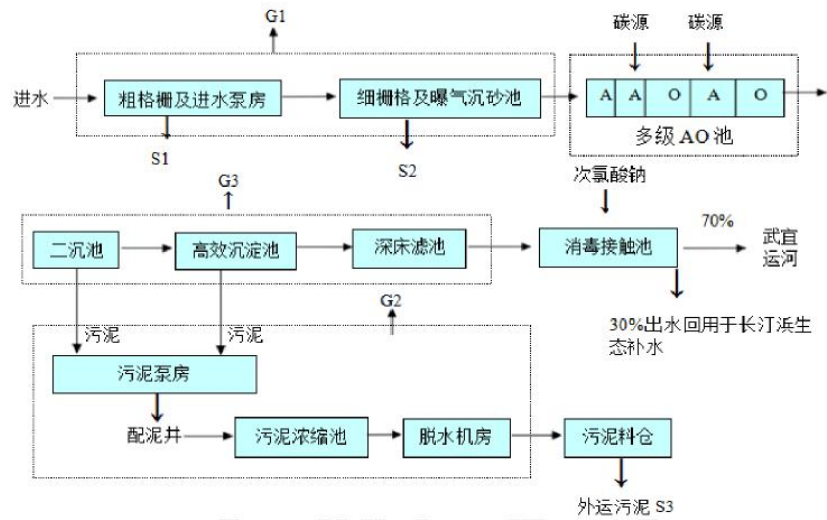


图 4-4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为 1440m³/a（4.8m³/d），合计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48%（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8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24%。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风机在室外，其余设备位于室内。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2、4-23。

表 4-2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喷漆房	含调漆、喷漆	1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4.65	124.2	1	东	34.65	东	19.2	25		
										南	84.2	南	16.9			
										西	34.65	西	19.2			
										北	84.2	北	16.9			
2	菱香路厂区生产车间二	砂轮机	M3325	2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4.65	124.2	1	东	34.65	东	22.2	25	东 27.1 南 24.8 西 27.1 北 24.8	1
										南	84.2	南	19.9			
										西	34.65	西	22.2			
										北	84.2	北	19.9			
3		砂带机	BDS230	2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4.65	124.2	1	东	34.65	东	22.2	25		
										南	84.2	南	19.9			
										西	34.65	西	22.2			
										北	84.2	北	19.9			
4		乳化液系统	Filter KBF803	1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4.65	124.2	1	东	34.65	东	9.2	25		
										南	84.2	南	6.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	冷却液系统	KC-012SA	1	70	44.65	124.2	1	西	34.65	西	9.2	25		
								北	84.2	北	6.9			
								东	34.65	东	9.2			
								南	84.2	南	6.9			
								西	34.65	西	9.2			
								北	84.2	北	6.9			
	6	空调主机系统	PSRHH3002C	1	70	44.65	124.2	1	东	34.65	东		9.2	25
									南	84.2	南		6.9	
									西	34.65	西		9.2	
									北	84.2	北		6.9	
	7	新风处理机	THRB2231CW	9	70	44.65	124.2	1	东	34.65	东		18.8	25
									南	84.2	南		16.4	
西									34.65	西	18.8			
北									84.2	北	16.4			

注：*该距离为声源分别为所在车间中心到厂界的距离。

表 4-2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对应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效果 dB(A)	运行时段	声压级 /dB(A)
					X	Y	Z	单台声功率级 /dB(A)				
1	生产车间二	水泵	/	1	52	217	1	80	安装隔声罩、减震基础	25	工作时间	东 25.7 南 35.3 西 29.8 北 37.7
2		风机	变频	17	79.3	40	14.1	80	安装隔声罩、减震基础	25	工作时间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与大气预测设定坐标原点一致，分别以两个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3.2、噪声治理措施

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b.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e.对室外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4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室内贡献叠加值 dB（A）	室外贡献叠加值 dB（A）	最终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生产车间二室内及 室外	27.1	25.7	29.5
南厂界		24.8	35.3	35.6
西厂界		27.1	29.8	31.7
北厂界		24.8	37.7	37.9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L_{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4-25。

表4-25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菱香路厂区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S1）

本项目外协加工后返厂需对工件进行入库检验，合格率 99.9%，工件加工量为 35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5t/a，为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边角料（S3、S8）

本项目在装配工序需对工件进行钻、车等加工，会产生废边角料，类比原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16t/a，为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普通废包装材料（S15）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塑料袋、纸盒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为一般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清洗废液（S2、S7、S21）

工件外协加工入库后及喷漆前需进行清洗，清洗剂年用量 1.05t，与水配比 1:10，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质变差后更换，本项目设有 1 个清洗房和 1 个超声波清洗机（2 个槽），大的零部件需在清洗房内人工清洗，清洗房共 2 只水箱（一只清洗槽、一只脱脂槽），尺寸均为 1.3*0.7*0.9m，清洗水循环使用，约 1 个月更换一次。小的零部件需要在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厂内设置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尺寸为 1.8*0.6*0.6m，清洗水循环使用，约 1 个月更换一次。有效容积均取 80%，则合计用水量 20.9t/a，考虑 10%损耗，则更换的清洗废液为 19.87t/a。

设置一台湿式工业吸尘器，对涂装区非喷漆间区域的车间地面、操作台桌面等区域日常清洁产生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因涂装区地面和操作台面有一定的清洁度要求，因此产生的清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但考虑若偶尔有油漆等污染物滴落在地面上，导致清洁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增加，因此保守考虑，将其作为危废处置。

地面清洗用水按 0.05t/d 计，年工作 150d，则年用量为 7.5t/a，排污系数取 0.6，则清洗废液产生量 4.5t/a。

合计产生清洗废液 24.37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乳化液（S4、S9）

拉丝产品测试工段需使用乳化液（拉丝油），本次新增一套乳化液循环系统，配好的

乳化液由循环过滤冷却系统的管道输送至产品，测试后的乳化液再由设备管道回到循环过滤冷却系统（利用无纺布进行过滤）来达到乳化液的重复利用。循环池液面会蒸发部分自来水，因此需添加水来保证循环系统中乳化液的浓度，原有项目依托本项目的乳化液循环过滤冷却系统进行乳化液的重复利用，菱香路厂区一二期合计年用乳化液 1.2t，与水配比为 1:10，则用水量为 12t，测试后报废，考虑 10%的水损耗，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2t/a，作为危废处置。

③废液压油（S5、S10）

测试过程使用液压油，测试合格后随设备打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报废量约 0.018t/a，作为危废处置。

④废润滑油（S6、S11）

多头拉丝机设备测试过程，需使用齿轮油用于润滑设备内的齿轮，测试合格后随设备打包，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报废量约 0.18t/a，作为危废处置。

⑤洗枪废液（S12）

使用洗枪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约有一半溶剂挥发，残留溶剂作为危废处置，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为 0.15t/a，属于 HW06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S13）

菱香路厂区一期二期共设置 4 个危废仓库，除危废仓库 1-2#不涉及具有挥发性的危废暂存，另外三个危废仓库均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装填量均为 50kg，则年产生废活性炭 0.6t，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包装桶（S14）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桶。分为油桶与其他包装桶两类：

油桶：齿轮油年用量 10 桶（208L/桶），单桶重 20kg；液压油年用量 25 桶（20L/桶），单桶重 1kg，则废油桶合计 35 个，产生量为 0.225t/a；

其他包装桶：黄油年用量 100 桶（10kg/桶），单桶重 0.5kg；油漆年用量 1089 桶（6kg/桶），单桶重 0.3kg；固化剂年用量 1089 桶（1kg/桶），单桶重 0.1kg；稀释剂年用量 44 桶（15kg/桶），单桶重 0.8kg；原子灰年用量 15 桶（4kg/桶），单桶重 0.2kg；乳化液年用量 12 桶（108L/桶），单桶重 10kg；清洗剂年用量 50 桶（20L/桶），单桶重 1kg；洗枪水年用量 18 桶（20L/桶），单桶重 1kg；合计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2417 个，约 0.71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含油漆废手套抹布（S16）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漆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含油废手套抹布（S17）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05t/a，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手套抹布可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⑩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S18）

据计算，干式过滤器包括喷漆房内纸盒过滤系统与 4 级干式过滤系统，纸盒单个 1.5kg，装填量 80 只，四级干式过滤系统装填量 120kg，装填量合计 240kg，根据压差报警更换，预估 2 个月更换一次，吸附漆雾量为 1.068t/a，则废过滤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2.5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分子筛（S19）

本项目沸石转轮处置产生废分子筛，分子筛每 8 年更换 1 次，装填量 570kg，产生量为 0.57t/8a。

⑫废催化剂（S20）

废催化剂：本项目催化燃烧处置产生废催化剂，催化剂每 3 年更换 1 次，装填量 200kg，产生量为 0.2t/3a。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S22）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依据产生来源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入库检验	固	钢材	3.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边角料	装配	固	钢材等	16	√	/	
3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纸箱塑料	0.5	√	/	

4	清洗废液	工件及地面清洗	液	油水混合物	24.37	√	/
5	洗枪废液	喷枪清洗	液	有机溶剂	0.15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0.6	√	/
7	废乳化液	测试	液	烃水混合物	12	√	/
8	废液压油	测试	液	矿物油	0.018	√	/
9	废润滑油	测试	液	矿物油	0.18	√	/
10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固	沾有矿物油的铁制、塑料桶	0.225	√	/
1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沾有化学品的铁制、塑料桶	0.712	√	/
12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生产过程	固	无纺布、废油漆	0.15	√	/
13	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	化学纤维、漆渣	2.508	√	/
14	废分子筛	废气处理	固	沸石分子筛	0.57/8a	√	/
1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铂金催化剂	0.2/3a	√	/
16	含油废手套抹布	生产过程	固	无纺布、油污	0.05	√	/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垃圾	9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以上固废进行属性判定。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入库检验	固	钢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	/	SW17	900-001-S17	3.5
2	废边角料		装配	固	钢材等		/	SW17	900-001-S17	16
3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纸箱塑料		/	SW17	900-005-S17	0.5
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工件及地面清洗	液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24.37
5	洗枪废液		喷枪清洗	液	有机溶剂		T, I, R	HW06	900-402-06	0.1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6
7	废乳化液		测试	液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12

8	废液压油		测试	液	矿物油	物特性 鉴别	T, I	HW08	900-218-08	0.018
9	废润滑油		测试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18
10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固	沾有矿物油的铁制、塑料桶		T, I	HW08	900-249-08	0.225
1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沾有化学品的铁制、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712
12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生产过程	固	无纺布、废油漆		T/In	HW49	900-041-49	0.15
13	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	化学纤维、漆渣		T/In	HW49	900-041-49	2.508
14	废分子筛		废气处理	固态	分子筛		T/In	HW49	900-041-49	0.57/8a
1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		T	HW50	772-007-50	0.2/3a
16	含油废手套抹布		生产过程	固	无纺布、油污		T/In	HW49	900-041-49	0.05
17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果皮垃圾		/	SW62	900-099-S64	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8。

表 4-28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厂区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菱香路厂区(含二期二期)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入库检验	固	钢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1-S17	3.5
	2	废边角料		装配	固	钢材等		/	SW17	900-001-S17	26
	3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纸箱塑料		/	SW17	900-005-S17	0.5
	4	废黄油(含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半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黄油		T, In	HW12	900-252-12	0.1
	5	清洗废液		工件及地面清洗	液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47.37
	6	洗枪废液		喷枪清洗	液	有机溶剂		T, I, R	HW06	900-402-06	0.15
	7	废乳化液		测试	液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12
	8	废液压油		测试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018
	9	废润滑油		测试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54
	10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固	沾有矿物油的铁制、塑料		T, I	HW08	900-249-08	0.225

					桶					
1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沾有化学品的铁制、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1.512
12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生产过程	固	无纺布、废油漆		T/In	HW49	900-041-49	0.25
13	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	化学纤维、漆渣		T/In	HW49	900-041-49	2.708
14	废漆雾毡（含漆渣）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漆雾毡		T, In	HW12	900-252-12	1.5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3.6
16	废分子筛		废气处理	固	分子筛		T/In	HW49	900-041-49	0.57/8a
1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贵金属		T	HW50	772-007-50	0.2/3a
18	含油废手套抹布		生产过程	固	无纺布、油污		T/In	HW49	900-041-49	0.07
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	/	SW62	900-099-S64	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入库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5	全年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装配		900-001-S17	16	全年	
3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05-S17	0.5	全年	
4	清洗废液	工件及地面清洗	危险废物	900-007-09	24.37	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洗枪废液	喷枪清洗		900-402-06	0.15	全年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6	全年	
7	废乳化液	测试		900-007-09	12	全年	
8	废液压油	测试		900-218-08	0.018	全年	
9	废润滑油	测试		900-217-08	0.18	全年	
10	废油桶	油品包装		900-249-08	0.225	全年	
1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0.712	全年	

12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生产过程		900-041-49	0.15	全年	
13	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	废气处理		900-041-49	2.508	2个月一次	
14	废分子筛	废气处理		900-041-49	0.57/8a	八年一次	
1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772-007-50	0.2/3a	三年一次	
16	含油废手套抹布	生产过程		900-041-49	0.05	全年	
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00-099-S64	9	全年	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洗废液、洗枪废液、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漆废手套抹布、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废分子筛、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储存危险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储存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东侧，占地面积为 112m²，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为移动式，2 个，位于生产车间二东南侧，每个占地面积 3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进行设置，危废仓库均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均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治危险物流失、扬散的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均置于包装容器或包装袋中，各类危险废物及时清运。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30。

表 4-30 菱香路厂区（含一期二期）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1-1#	废黄油（含漆渣）	HW12	900-252-12	危险品库南侧	22.2m ²	密闭袋装	0.1	三个月
2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25	三个月
3		废漆雾毡（含漆渣）	HW12	900-252-12			密闭袋装	1.5	三个月
4		洗枪废液	HW06	900-402-06			密闭桶装	0.15	三个月
5	危废仓库 2-1#	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二东南侧	30m ²	密闭袋装	2.708	三个月

		器)							
6	危废仓库2-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二 东南侧	30m ²	密闭	1.512	三个月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13.6	三个月
8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57/8a	三个月
9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密封袋装	0.2/3a	三个月
10	危废仓库1-2#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一 西侧	45m ²	密闭袋装	0.07	三个月
11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47.37	三个月
1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12	三个月
1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0.018	三个月
1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0.54	三个月
1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0.225	三个月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31。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废黄油 (含漆渣)	密闭袋装	0.1	袋	1	三个月
2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密闭袋装	0.0625	袋	1	三个月
3	废漆雾毡 (含漆渣)	密闭袋装	0.375	袋	10	三个月
4	洗枪废液	密闭桶装	0.15	桶	1	三个月
合计					13	
5	废过滤材料 (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	密闭袋装	0.677	袋	10	三个月
6	废包装桶	密闭	0.378	/	10	三个月
合计					20	
7	废活性炭	密闭袋装	3.4	袋	10	三个月
8	废分子筛	密封袋装	0.57	袋	1	三个月
9	废催化剂	密封袋装	0.2	袋	1	三个月
合计					12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密闭袋装	0.0175	袋	1	三个月
11	清洗废液	密闭桶装	11.84	桶	12	三个月
12	废乳化液	密闭桶装	3	桶	3	三个月
13	废液压油	密闭桶装	0.018	桶	1	三个月
14	废润滑油	密闭桶装	0.135	桶	1	三个月
15	废油桶	密闭	0.06	/	5	三个月
/	合计				23	/

危废仓库暂存可行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68m²，危废每三个月转移一次，则企业拟建危废库面积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口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④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c.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e.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⑥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⑦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本项目新增2座危废仓库，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成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⑨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

知》（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4.5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在其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3000 吨/年。

本项目处置的危险废物（HW06、HW08、HW09、HW12、HW49、HW50）均在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尚有较大的合同余量；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废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从技术方面论证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15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污染分析

①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喷漆车间（包括调漆间、喷漆房、烘干房、打磨房、清洗房），本项目新建车间将对地面进行硬化，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关注液态物料及液态危废泄漏导致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外溢或倾洒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厂内设置有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②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喷漆车间（包括调漆间、喷漆房、烘干房、打磨房、清洗房）、危废仓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喷漆车间（包括调漆间、喷漆房、烘干房、打磨房、清洗房）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喷漆车间（包括调漆间、喷漆房、烘干房、打磨房、清洗房）、危废仓库，需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均硬化，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

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有机废气贡献浓度较低，以大气沉降方式进入土壤，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对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进行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设备生产，主要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危化品易燃，危废可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菱香路厂区内所有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全厂（菱香路一期及二期）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油漆 1（0.4t）	正丁醇 5%	0.02	10	0.002
	二甲苯 1.9%	0.0076	10	0.00076
	其他 93.1%	0.3724	50	0.007448
固化剂 1	其他	0.1	50	0.002
油漆 2（0.6t）	二甲苯 10%	0.05	10	0.005
	乙苯 2.5%	0.015	10	0.0015
	其他 87.5%	0.535	50	0.0107
固化剂 2	其他	0.1	50	0.002
稀释剂 1（0.2t）	二甲苯 12.5%	0.025	10	0.0025

	乙苯 5%	0.01	10	0.001
	其他 82.5%	0.165	50	0.0033
洗枪水	其他	0.051	50	0.00102
齿轮油	齿轮油	0.18	2500	0.000072
液压油	液压油	0.06	2500	0.000024
黄油	黄油	0.02	2500	0.000008
乳化液	乳化液	0.3	50	0.006
清洗剂	清洗剂	0.1	50	0.002
废黄油（含漆渣）	废黄油（含漆渣）	0.1	50	0.002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11.84	50	0.2368
洗枪废液	洗枪废液	0.15	50	0.003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4	50	0.08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0.018	50	0.00036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0.18	50	0.0036
废油桶	废油桶	0.06	50	0.0012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0.378	50	0.00756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0.0625	50	0.00125
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	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	0.677	50	0.01354
废漆雾毡（含漆渣）	废漆雾毡（含漆渣）	0.375	50	0.007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4	50	0.068
废分子筛	废分子筛	0.57	50	0.0114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0.2	50	0.004
天然气	天然气	0.21	10	0.021
合计				0.508542

注：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识别：

1)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堆放区、生产区、危废暂存场，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入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 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车间内电路破损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滤材、沸石分子筛、催化剂等。

⑧危险废物及危化品贮存过程防范措施

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同时储存油漆、稀释剂等物料的场所应满足《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以及《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中的要求。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1>第一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涂装、清洗、打磨等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可有效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2>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新增一个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及《消防设计规范》计算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V_4+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m³；

V₁: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³；

V₂: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³；

V₃: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①V₁: 厂区最大装置物料量，齿轮油 208L/桶，则 V₁=0.208m³

②V₂: 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

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 \times 3600 \times 2=72\text{m}^3$ 。

③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量，包括围堰、环沟、管道等暂存事故废水的设施， $V_3=0\text{m}^3$ ；

④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text{m}^3$ 。

⑤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i = \frac{134.5106(1+0.4784\lg T)}{(t+32.0692)^{1.1947}}$$

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取 15min；

T：重现期，取 1 年；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车间内，仅考虑厂房占地汇水面积约 11501.81m^2 （1.15 公顷），取径流系数 0.35， $i=1.35\text{mm/min}$ ，则 $V_5=i \cdot F \cdot t \cdot 0.35=1.35 \cdot 11501.81 \cdot 1000 \cdot 15 \cdot 0.35 \approx 81.7\text{m}^3$ 。

$$\textcircled{6}V_a=(V_1+V_2-V_3)+V_4+V_5=(0.208+72-0)+0+81.7=153.908\text{m}^3$$

综上，本项目需配套 154m^3 的事故应急池。

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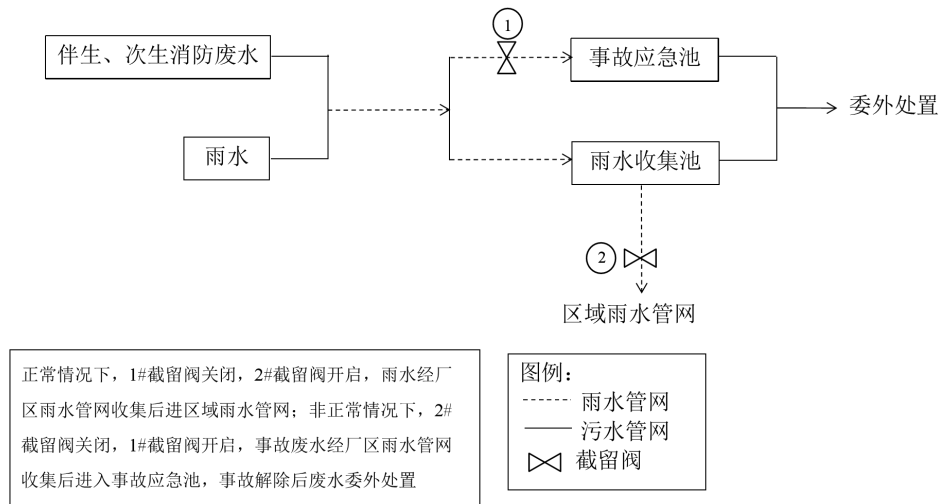


图 4-5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 a、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
- b、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 c、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 d、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 e、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 f、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 g、预案应经常检查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⑥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装废气采用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2-1#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应要求。	

表 4-35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 台套电线电缆设备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及菱香路 5-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0 分 27.69 秒	纬度	31 度 43 分 47.6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洗枪水、液压油等以及厂内危废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p> <p>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p> <p>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p>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滤材、沸石分子筛、催化剂等。</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 align="center">本项目 $Q < 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p>				
<p>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p>9、电磁辐射</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1#排气筒 (风量 6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苯系物、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纸盒过滤+四级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打磨房	脉冲滤筒除尘器,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苯系物、TVOC	加强通风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滨湖污水处理厂 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东侧,占地面积为 112m ²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东侧,占地面积 60m ² ,其中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洗废液、洗枪废液、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漆废手套抹布、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废分子筛、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场地已平整,主要为常见本地植物。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施工场地开挖、填方、平整、取土等行为均会造成土壤剥离、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如果施工过程中大量的土石方不能及时清理、使用,遇有较大降雨冲刷,易发生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为有效				

	<p>防治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拟采取以下措施：工程措施：施工区围墙内四周设置排水沟；植物措施：对建设区内除建筑物及硬化路面以外的土地表面进行绿化；临时措施：地表熟土层剥离并集中堆放，工程结束后回植于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四周用袋装沙建临时挡土墙；临时堆土用土工布（塑料布）表面覆盖；结合施工场区四周围栏建临时挡土墙；修建砖砌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的出口修建沉沙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现“三同时”的原则。</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仓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154m³，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临时储存事故废水的需要，可满足事故应急风险防范要求。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排污申报，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开展例行监测，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等进行规范化设置。</p>

六、结论

本项目拟投资 30000 万元，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腾龙路以东、菱香路以南、尼霍夫一期以西、延政西大道以北，新增用地 31 亩，新建车间等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拟购置清洗设备、行车等设备共计 114 台套，生产编织机、束线机、大拉机、多头拉等产品，年产规模 350 台套。此外，利用一期存量土地 3 亩，投资 712 万元，新建车间面积 2000 平方米，拟购置行车等设备 3 台套，生产编织机、束线机等产品，年产规模增加 50 台套，同时扩建 275m² 连廊连接现有与新增地块车间，因连廊选址于现有喷涂区域，需拆除二层设备房室外钢楼梯并扩大门帘，另拆除 45m² 男更衣室（不含男卫），改扩为餐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原有环保手续；
- 附件 5 用地红线图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腻子粉不涉爆检测报告；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全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3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5 危废处置承诺书与现有项目处置合同；
-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7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8 不可替代论证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变化量⑦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可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二甲苯(有组织)	0.031	0.031	0	0.066	0.019	0.078	+0.047
		苯系物(有组织)	0.038	0.038	0	0.093	0.024	0.107	+0.069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317	0.317	0	0.383	0.109	0.591	+0.274
		TVOC(有组织)	0.317	0.317	0	0.383	0.109	0.591	+0.274
		颗粒物(有组织)	0.251	0.251	0	0.08	0.048	0.283	+0.032
		二氧化硫(有组织)	0.036	0.036	0	0.017	0	0.053	+0.017
		氮氧化物(有组织)	0.352	0.352	0	0.157	0	0.509	+0.157
		二甲苯(无组织)	0.035	0.035	0	0.074	0.013	0.096	+0.061
		苯系物(无组织)	0.044	0.044	0	0.103	0.016	0.131	+0.08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353	0.353	0	0.426	0.121	0.658	+0.305
		TVOC(无组织)	0.353	0.353	0	0.426	0.121	0.658	+0.305
		颗粒物(无组织)	0.316	0.316	0	0.125	0.054	0.387	+0.07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80	3480	0	1440	1440	3480	0
		COD	1.218	1.218	0	0.504	0.504	1.218	0
		SS	0.87	0.87	0	0.36	0.36	0.87	0
		NH ₃ -N	0.121	0.121	0	0.05	0.05	0.121	0
		TP	0.017	0.017	0	0.007	0.007	0.017	0
		TN	0.244	0.244	0	0.101	0.101	0.24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3.5	0	3.5	+3.5
		废边角料	16	16	0	16	6	26	+10
		普通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黄油(含漆渣)	0.2	0.2	0	0	0.1	0.1	-0.1

清洗废液	23	23	0	24.37	0	47.37	+24.37
洗枪废液	0	0	0	0.15	0	0.15	+0.15
废乳化液	10	10	0	12	10	12	+2
废液压油	0	0	0	0.018	0	0.018	+0.018
废润滑油	0.36	0.36	0	0.18	0	0.54	+0.18
废油桶	0	0	0	0.225	0	0.225	+0.225
废包装桶	1.5	1.5	0	0.712	0.7	1.512	+0.012
含油漆废手套抹布	0.2	0.2	0	0.15	0.1	0.25	+0.05
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纸盒、干式过滤器）	0.2	0.2	0	2.508	0	2.708	+2.508
废漆雾毡（含漆渣）	2.3	2.3	0	0	0.6	1.7	-0.6
废活性炭	14.9	14.9	0	0.6	1.9	13.6	-1.3
废分子筛	0	0	0	0.57	0	0.57	+0.57
废催化剂	0	0	0	0.2	0	0.2	+0.2
含油废手套抹布	0.42	0.42	0	0.05	0.4	0.07	-0.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